

教育部審定

中學校用

卷下

共和國
教科書

西洋史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共和國教科書
西洋史卷下

目次

第三篇 近古史

第一章 宗教改革時代

第一節 德意志新教之興……………一

第二節 薩文黎諸派之起……………三

第三節 新舊兩教之競爭……………四

第四節 英國改教……………五

第二章 宗教改革之影響

第一節 荷蘭獨立……………六

第二節 英吉利新教之成立……………八

第三節 法蘭西宗教之亂……………九

第四節	三十年戰爭	十
第五節	英吉利革命	十二
第三章	法國之強盛	
第一節	路易第十四之侵略	十五
第二節	西班牙王嗣之爭	十六
第四章	俄羅斯之興	
第一節	俄羅斯稱帝	十八
第二節	彼得變法	十八
第三節	北歐戰爭	十九
第五章	普魯士之興	
第一節	普魯士稱王	二十一
第二節	奧地利王嗣之爭	二十二
第三節	七年戰爭	二十三

第四節 俄普奧分波蘭……………二十四

第六章 美利堅之獨立

第一節 獨立之原因……………二十五

第二節 戰爭及媾和……………二十六

第七章 法國革命

第一節 革命之原因……………二十七

第二節 國內之紛擾……………二十八

第三節 恐怖時代……………三十一

第四節 督政時代……………三十二

第八章 拿破崙之興亡

第一節 拿破崙執政……………三十四

第二節 拿破崙之內治……………三十五

第三節 拿破崙之外征……………三十六

第四節 拿破崙滅亡……………四十一

第九章 近古之文化

第一節 科學……………四十二

第二節 哲學及文學……………四十三

第四篇 近世史

第一章 神聖同盟

第一節 同盟之意義及其組織……………四十四

第二節 保守政策之實行……………四十五

第二章 美洲殖民地及希臘之獨立

第一節 美洲殖民地之狀態及其獨立……………四十七

第二節 希臘之獨立……………五十二

第三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第一節 七月革命……………五十四

第二節	比利時之獨立·····	五十六
第三節	波蘭德意志意大利之亂·····	五十七
第四章	英德之國情并東方問題	
第一節	英之平和改革·····	五十九
第二節	德意志之情狀·····	六十三
第三節	東方問題·····	六十五
第五章	二月革命及其影響	
第一節	路易腓力之政治·····	六十七
第二節	二月革命·····	六十八
第三節	二月革命之影響·····	七十
第四節	二月革命之反動·····	七十二
第六章	拿破崙第三之世	
第一節	法國第二次共和政治·····	七十三

第二節 法國第二次帝政……………七十四

第三節 克里米戰事……………七十五

第七章 意大利之統一

第一節 統一之發端……………七十八

第二節 戰爭與講和……………八十

第三節 意大利王國之建設……………八十

第八章 美國南北之戰及墨西哥事變

第一節 美國之擴張及南北分裂之原因……………八十二

第二節 戰爭及其結果……………八十五

第三節 墨西哥事變……………八十七

第九章 普奧之戰

第一節 什列斯威好斯敦之亂……………八十八

第二節 奧普之相持……………八十九

第三節	普奧戰爭	九十二
第四節	戰爭之結果	九十四
第十章	普法之戰	
第一節	戰爭之起因	九十六
第二節	戰爭及講和	九十七
第三節	戰事之結果	一百
第十一章	俄土之戰	
第一節	俄土之國情	一百三
第二節	戰爭之原因及其勝敗	一百五
第三節	戰事之結果	一百八
第十二章	西洋諸國現代之情勢	
第一節	英吉利	一百九
第二節	法蘭西	一百十二

第三節 尼德蘭及依伯里亞半島諸國……………一百十四

第四節 歐洲中部諸國……………一百十五

第五節 北歐及巴爾幹半島諸國……………一百十八

第六節 美利堅……………一百二十三

第七節 美洲諸國……………一百二十四

第十三章 現代之國際及諸國屬地之經營

第一節 現代之國際……………一百二十六

第二節 諸國屬地之經營……………一百二十八

第十四章 近世之文化

第一節 科學……………一百三十二

第二節 哲學及其他學術……………一百三十五

凡二十三章七十四節

共和國
教科書
西洋史卷下

第三篇 近古史

第一章 宗教改革時代

第一節 德意志新教之興

當中古之世。羅馬教會權力極盛之時。自帝王以迄人民。莫不尊信服從。無敢違越。乃近古之初。改革宗教之聲。甫起於德意志。倏然風靡於歐洲大部。是可異矣。

宗教改革
之原因

蓋教會之腐敗實爲改革之大原因。當中世之終。威克理夫 Wycliffe 約翰·虎斯 John Hus 等。爭起發難。然皆無效。其後。教會益汰侈敗壞。設爲諸法。誘取民財。以給其用。而出售免罪券。其一事也。

德意志人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者。威丁堡 Wittenberg 大學神學教授也。常痛教會之衰頹。會教王利奧第十 Leo X 欲募金建聖彼得 St. Peter 堂。以赦罪爲辭。濫售免罪券於民。路德起而斥其謬。著說九十五條。揭之於威丁堡教堂之門。

查理路德之相持

於是改革之說忽播於四方。議論囂然而起。推路德為首。開公論會於利比瑟。Leipzig。

其令狀。改革之聲益振。時德帝查理第五

Charles V 自西班牙入繼。兼統兩國。方與

法王法蘭西斯第一 Francis I 爭意大

利。冀得教王懽心而借其援。遂開國會於

窩牧 Worms 召路德使罷其說。路德不

屈。乃屏路德及其徒於國律之外。然薩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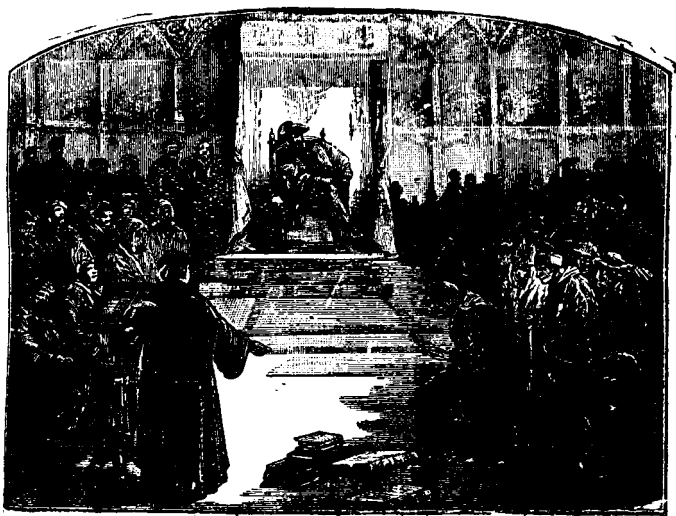
森 Saxonia 公獨保護之。得免於難。

西元一千五百二十六年。民國前三百八

時 教王格理門第七。Clement VII 法蘭西王法蘭西斯第一。英吉利王亨利第八。

Henry VIII 同盟而敵查理。查理乃會議於斯不耶。Speyer 許信教自由。新教徒亦

窩 牧 之 會



Henry VIII 同盟而敵查理。查理乃會議於斯不耶。Speyer 許信教自由。新教徒亦

允助帝破同盟軍。薩克森諸侯伯則沒入寺院財產而自爲教會監督。改革派之勢力大張。未幾查理與教王和。誓禁止德意志之改革宗教者。復會議於斯丕耶。令仍守窩牧之舊議。新教徒憤謂信奉何教。由人自願。豈一政令所能左右。抗議甚烈。遂得普羅的斯丹 Protestant 之名。普羅的斯丹者。卽抗議之謂也。

其後新教徒結休瑪爾克丁 Schmalkden 同盟。以資抵禦。諸侯多與之。西元一千五百三十二年。民國前三百八十年。明世宗時。土耳其侵入匈牙利。勢甚張。德帝不得不假新教諸侯之力以敵之。因結和於拏尼堡 Nurnberg。如改革派之請。權許信教自由。約他日開帝國總會。當爲新舊兩教制公平之憲法。新教徒喜共擊退土耳其人。其後十二年間。查理務與改革派相和。國內稍安。然改革派之運命至是已三變矣。

第二節 薩文黎諸派之起

當路德唱改革於德意志之時。僧人薩文黎 Zwingli 亦於西元一千五百十八年。民國前三百九十四年。明武宗時。反對出賣免罪券。聲名日起。徒黨蔓延於瑞士諸州。後與舊教徒戰而敗。薩文黎死之。

北部諸邦
奉新教

羅耀拉創
耶穌會

同時。法國亦有倡新教主義者。法王諮詢於巴黎大學。准其決議。嚴罰新教徒。極爲殘酷。蓋巴黎大學。素爲神學之研究所。有議定宗教之權也。新教徒相率奔外國。西元一千五百四十一年。民國前三百七十一年明世宗時有喀爾文 Calvin 者。亦觸法網。遁走至瑞士之日内瓦 Geneva 其徒衆相率從之。布新教於其地。世因謂之喀爾文派。薩文黎喀爾文兩派。皆較路德派激烈。而喀爾文派。盛行於西歐諸國。但改革之速。尙不逮北部諸邦。蓋斯干的納維亞 Scandinavia 諸國。當近代之初。猶未能破除封建制度。貴族僧族之勢頗強。國王不能抗。乃率先改革舊教。奉新教爲國教。冀得人民之助。以制貴族僧族之權。丹麥 Denmark 兼那威 Norway 王基里斯的安第二 Christian II 首創斯策瑞典 Sweden 繼之。其王攷斯道夫 Gustav Vasa 遂爲瑞典中興之祖。

第三節 新舊兩教之競爭

新教派。暢行於諸國。既如彼。則舊教徒。不能默爾而息也。固宜。而西班牙之羅耀拉 Ignatius Loyola 尤致力於挽回舊教勢力。羅耀拉者。以貴族而爲軍人。又哲學家。

也。西元一千五百二十八年民國前三年八月游歷巴黎大學深究其神學當是時。有新教之呼格諾 Huguenots 派。方大盛於法蘭西。爲十六世紀新教中。最有勢力者。羅耀拉乃與法國神學家相謀。用羅馬舊教主義。創一嚴正之教派。教王保羅第三 Paul III 許之。名曰耶穌會 Jesuit Order 即我國之天主教。專以保護擴張舊教爲務。其勢駸駸及於德意志。

德意志自拏尼堡結和以來。一時雖無事。及西元一千五百四十五年民國前三年。

世宗招集新舊兩教徒。開總會於特林脫 Trent 議。遵拏尼堡之約。商定公平憲法。

新教徒知此會必受制於多數之舊教徒。無一人至者。議會乃宣言。教王有監督宗教之權。查理亦出兵征新教徒。責其不與於會。於是有休瑪爾克丁之戰。新教徒奉薩克森公爲休瑪爾克丁同盟軍長。然同盟軍大敗。其長被虜。法蘭西王援之。查理敗逃。乃會議於奧古士堡 Augsburg 許信教自由。

第四節 英國改教

方歐洲大陸改革紛紜之際。英吉利亦蒙其影響。然英之改革與北歐諸國相同。而

亨利第八

異於其他諸國蓋亦因國王之意志而改革者也。

英王亨利第八爲都鐸爾家第二代之王。有學識。務擴張王權。國勢大盛。大陸諸帝王皆厚禮求親交。而德意志帝查理第五。法蘭西王佛蘭西斯第一。尤欲得其援助。顧亨利喜查理而不與法蘭西。

當宗教改革論之起也。王大反對之。教王因尊之曰大護法。未幾而有離婚之事。教王不許。王怒。自離其后。并絕教王之交。使英吉利教會廢止教王之權。專服從王命。國會亦贊成之。於是王爲英吉利教會之監督者。

然王反覆之人也。彼之改革非眞以新教爲主義。無寧謂其仍取舊教之義。但欲絕教王之干涉。而自教王手中奪教權。以歸於國王耳。故亨利有時嚴罰人民之奉路德主義而爲新教徒者。又有時罰奉羅馬主義而爲舊教徒者。英國之確奉新教尙屬以後之事也。

第二章 宗教改革之影響

第一節 荷蘭獨立

宗教改革與政治有密接之關係。不論何國皆因新舊教徒之衝突而起絕大戰爭。其最初爲荷蘭 Holland 之獨立。

荷蘭者尼德蘭 Netherlands 之一部也。本屬於德意志帝。西元一千五百五十六年。

民國前三百五十六年明世宗時 查理以世事不如意退隱於寺院使其弟斐迪南 Ferdinand 帝

於德意志。其子腓力第二 Philip II 王於西班牙兼有亞美利加西西里那不勒。尼德蘭於是尼德蘭爲西班牙領地。

腓力固舊教之雄。欲專以舊教行於所屬俾鞏其王權。務撲滅國內之新教徒。尼德蘭者商工業最盛之區也。北部主共和。南部主貴族。而北部尤新教徒蔓延之地也。腓力置總督以嚴治之。南北兩部結同盟而叛。推奧倫治 Orange 公威廉 William 爲尼德蘭都護。宣戰於班班人圍來丁 Leyden 城。城民決海水灌之。大敗其衆。

西元一千五百七十九年。民國前三百三十三年明神宗時 北部七州建共和政府。以威廉爲總統。

是爲荷蘭南部十州。與北部不協。仍服屬西班牙。其後英女王依利薩伯 Elizabeth

亦出兵援荷蘭。西班牙不得已。於西元一千六百九年。民國前三百三十九年明神宗時 與荷蘭和認

爲獨立國。

第二節 英吉利新教之成立

依·利·薩·伯·者·英·國·新·教·徒·所·奉·戴·者·也·英·之·宗·教·改·革·雖·始·於·亨·利·第·八·之·時·然·但·與·教·王·絕·交·通·所·守·者·仍·舊·教·主·義·至·愛·德·華·第·六·*Edward VI*·時·國·會·始·贊·成·薩·文·黎·諸·教·派·新·教·徒·遂·熾·於·英·國·

愛·德·華·第·六·卒·姊·馬·利·*Mary*·嗣·爲·王·信·舊·教·廢·愛·德·華·改·革·案·又·與·班·王·腓·力·第·二·婚·通·好·於·教·王·使·國·會·認·教·王·之·監·督·權·及·依·利·薩·伯·卽·位·仍·用·新·教·遵·行·愛·德·華·之·制·再·以·英·吉·利·教·會·獨·立·新·教·徒·勢·復·起·

依利薩伯
與馬利之
爭

依·利·薩·伯·亦·亨·利·第·八·之·女·然·舊·教·徒·惡·之·謂·其·無·嗣·立·之·權·以·蘇·格·蘭·*Scotland*·女·王·馬·利·信·舊·教·欲·奉·爲·英·王·馬·利·者·法·蘭·西·王·法·蘭·西·斯·第·二·之·妻·蘇·法·英·三·國·合·而·爲·一·腓·力·第·二·所·大·恐·也·腓·力·乃·欲·與·依·利·薩·伯·結·婚·依·利·薩·伯·不·從·且·定·蘇·格·蘭·之·亂·捕·馬·利·而·下·之·獄·於·是·腓·力·以·援·馬·利·爲·名·聯·英·之·耶·穌·會·欲·廢·依·利·薩·伯·而·立·馬·利·陰·謀·破·露·馬·利·被·僇·腓·力·創·無·敵·艦·隊·攻·英·復·大·敗·英·吉·利·遂·爲·新·教·

無敵艦隊

國之最有勢力者。

第三節 法蘭西宗教之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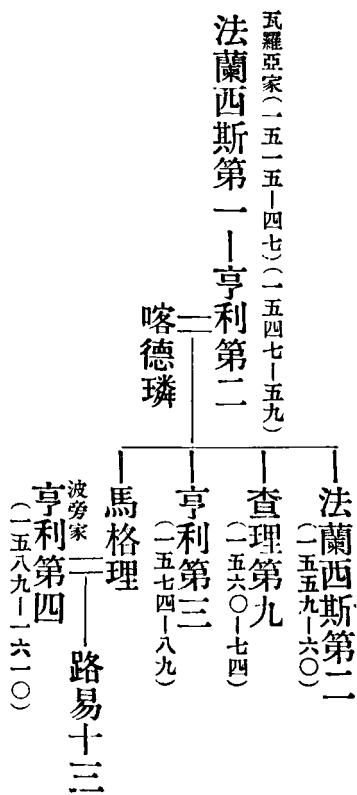
尼·德·蘭·英·吉·利·宗·教·戰·爭·之·際·法·蘭·西·亦·同·時·起·亂·先·是·法·蘭·西·斯·第·一·常·反·對·德·意·志·帝·查·理·第·五·與·之·相·爭·法·蘭·西·斯·於·國·內·則·助·巴·黎·大·學·禁·止·改·革·之·說·而·於·國·外·則·助·德·意·志·新·教·徒·以·苦·查·理·亨·利·第·二·嗣·用·其·策·援·休·瑪·爾·克·丁·同·盟·走·查·理·而·壓·抑·國·內·之·呼·格·諾·派·然·新·教·徒·轉·盛·

介斯波旁
之相爭

法·蘭·西·斯·第·二·繼·之·年·幼·介·斯·Guise 公·兄·弟·專·權·與·波·旁·Bourbon 公·及·太·后·喀·德·璘·Catharine 相·抗·介·斯·公·奉·舊·教·故·波·旁·公·及·太·后·皆·入·新·教·以·借·其·援·未·幾·法·蘭·西·斯·第·二·卒·查·理·第·九·立·太·后·攝·政·介·斯·公·勢·衰·於·是·太·后·布·信·教·自·由·之·命·然·新·教·雖·盛·究·不·敵·舊·教·且·舊·教·徒·多·有·勢·力·之·政·治·家·兩·派·遂·相·爭·因·太·后·調·停·而·止·後·查·理·第·九·憤·太·后·專·政·陰·與·新·教·徒·科·林·尼·Coligny 結·託·太·后·聞·之·大·惡·科·林·尼·及·新·教·徒·乘·其·不·備·肆·行·殺·戮·死·者·數·千·人·國·中·因·此·大·亂·凡·二·十·餘·年·那·瓦·Navarra 王·亨·利·遂·登·法·蘭·西·王·之·位·稱·亨·利·第·四·是·爲·波·旁·家·西·元·一·千·五·百

九十八年。民國前三百十發南特 Nantes 勅令以和兩教徒國內始靖。

瓦羅亞波旁兩家統系表



第四節 三十年戰爭

三十年戰爭。爲德意志宗教之戰爭。然諸國皆干涉之。影響被於全歐洲。先是查理第五。結奧古士堡之約。許德意志新舊教之自由。嗣後兩教徒并勉行其平和之事業。尼德蘭英吉利法蘭西繼續有宗教之亂。獨德意志晏然無事。商工業漸繁榮。學者美術家輩出。時德帝斐迪南第一娶波希米 Bohemia 兼匈牙利 Hungary 王之

女。遂并王兩國。其家益富。而新教徒益多。國民十分之七。皆路德及喀爾文派也。

及羅德福 Rudolf 爲帝時。舊教徒漸生反動力。耶穌會尤爲上流人士所信用。頗蔓

延。時新教徒亦分派相爭。而羅德福及以後諸帝。皆信舊教。與新教不協。新教徒結

普羅的斯丹同盟。舊教徒亦結加特力 Catholic 同盟以抗之。西元一千六百十八

年。民國前二百九十年。四年明神宗時。有波希米之叛亂。開三十年戰爭之端。旋爲德帝斐迪南第二

所平。舊教徒勢大振。新教盟長巴拉丁 Palatine 侯腓特烈 Frederic 先爲波希

米人奉之爲王。至是被逐。并失其侯國。德帝以賜舊教盟長巴威略 Bavaria 公馬

西良 Maximilian 波希米之新教徒。不得不服從。斐迪南之命矣。

巴拉丁侯腓特烈者。英吉利王惹米斯第一 James I 之壻也。荷蘭丹麥者。新教最

盛之國也。於是三國決議。援救德意志之新教徒。英吉利荷蘭兩國。贈財出兵。丹麥

王親率軍入德意志。與德帝之軍戰。大敗。新教徒勢再挫。

瑞典王阿多夫 Adolphus 奮然起。欲拯新教徒。而握波羅的 Baltic 海上之權。託其

女於國會。訣別而入德意志。師大振。西元一千六百三十二年。民國前二百八十年明思宗時。兩軍

大戰於盧前。Lutzen 德軍敗績。瑞典王亦陣沒。

當是時。法蘭西宰相黎塞留。Richelieu 握國家全權。擴張王政。務與德意志。西班牙之王室爲難。干涉三十年戰爭。助財於瑞典之師。其勢復起。黎塞留之計畫。皆得實行。德軍連敗。及黎塞留卒。馬薩林。Mazarin 繼之。遵用其政策。德帝不得已。乞和。西元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民國前二百六十四年清世祖時歐洲列國會於威斯特法林。Westfalen 議定媾和條件。許信教自由。削皇帝專斷之權。割亞爾薩斯。Alsace 於法蘭西。割波羅的沿岸之地於瑞典。德意志益衰。法蘭西瑞典代之而起。

第五節 英吉利革命

宗教戰爭。最後者爲英吉利之革命。先是西元一千六百三年。民國前三百九年明神宗時依利薩伯卒。蘇格蘭王惹米斯第六兼爲英吉利王。稱惹米斯第一。爲斯圖亞特 Stuart 家之祖。開英蘇合一之端。(英蘇二國合一後遂稱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王國沿用至今)

都鐸爾家統系表

三十年戰
之結局

蘇格蘭王

惹米斯第四

馬格理

馬利

惹米斯第一

(一六〇三—一五)

斯圖亞特家始祖

馬利

(一五五三—一五八)

都鐸家始祖
亨利第七

亨利第八

愛德華第六

(一五四七—一五三)

依利薩伯

(一五五八—一六〇三)

王主張王權之神聖。屢與國會衝突。查理第一。嗣之。益施虐政。重賦斂。國會遂呈書於王。要求權利。王解散國會。誓不再召集之。其後。王欲行英吉利之國教於蘇格蘭。蘇格蘭人不應而叛。王欲興師問罪。而費無所出。不得已。再召集國會。國會因訴王之失政。於是。王黨與國會黨大起戰爭。時西元一千六百四十二年。民國前二百七十年。明思宗時也。

克倫威爾

其始王黨多得勝。及克倫威爾 Cromwell 爲國會黨大將。勢遂強。爭戰凡六年。克倫威爾益大勝。西元一千六百四十九年。民國前二百六十三年清世祖時遂處查理死刑。廢王政。舉克倫威爾爲英吉利共和國大總統。克倫威爾假共和政府之名。而行壓制之政。內平蘇格蘭愛爾蘭 Ireland 之亂。外擊破荷蘭海軍。植英國海上之權。然行政過嚴。漸爲國人所厭惡。西元一千六百五十八年。民國前二百五十四年清世祖時克倫威爾卒。又二年。國人遂立查理第一之子查理第二爲英王。

查理第二信舊教。喜專制。議會乃宣布審查令。凡舊教徒。不得爲官吏及議員。又宣布人身保障法。以防王之暴政。王無子。其弟惹米斯第二嗣位。蔑視審查令。仍登用舊教徒。且恃法王路易十四之助。勵行專制。國人怒。西元一千六百八十八年。民國前二百二十四年清聖祖時迎荷蘭王威廉第三爲英王。惹米斯奔法。是爲光榮革命。

光榮革命

斯圖亞特家統系表



路 易 十 四



第三章 法國之強盛

第一節 路易第十四之侵略

法蘭西自黎塞留以來用進取政策。至路易第十四時。國勢強大。路易十四委財政

於科爾伯特。Colbert委軍政於盧福亞。Louvois皆非

常之才也。王權益以擴張。國威大振。遂謀取班領尼德

蘭。即今之比利時 Belgium 也。

自荷蘭獨立後。班領尼德蘭仍屬西班牙。路易十四娶

西班牙王腓力第四之女。班王卒。路易要求其地。班人

惹米斯第一
(二六〇三—二五)

依利薩伯

查理第一
(二六二五—四九)

查理第二
(二六六〇—八五)

惹米斯第二
(二六八五—八八)

安 Anne
(二七〇一—一四)

馬利

荷蘭王
威廉第二
(二六八八—一七〇二)

威廉第二
(二六八八—一七〇二)

馬利

法得法郎
德

不許。路易十四徑引兵據之。荷蘭大懼。乞援於英吉利瑞典。三國同盟以當路易。西元一千六百六十八年。民國前二百四十一年清聖祖時議和於亞琛。Aachen 割尼德蘭之邊地以予路易。路易意未慊。致幣於德意志帝。通好於瑞典。贈賂於英吉利王。三國之盟解散。乃親將兵渡來因。Rhine 河。直迫荷蘭。荷蘭人獨力防禦。擊退法軍。諸國旋亦背法而援之。西元一千六百七十八年。民國前二百四十一年清聖祖時復講和。割尼德蘭之法郎德。Flander 以予路易。法勢益盛。

其後荷蘭王威廉爲英王路易助英前王之族以抗威廉。諸國結同盟而與路易戰。勝負互見。西元一千六百九十七年。民國前二百四十一年清聖祖時仍講和而罷。割德意志之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 以予路易。

第二節 西班牙王嗣之爭

路易三次經略荷蘭。不能大得志。適因承嗣西班牙王位之事。又起戰爭。此實路易十四與歐洲諸國最後之戰。而大有關係於諸國勢力之消長也。

先是西班牙奧地利之王室與法蘭西之波旁家互有姻婭之誼。而列國有成約。奧

地。利。西。班。牙。不。可。併。爲。一。國。有。妨。歐。洲。國。力。之。平。均。然。班。王。查。理。第。二。之。死。也。遺。言。以。路。易。十。四。之。孫。安。如。Anjou 公。腓。力。爲。其。後。是。合。西。班。牙。法。蘭。西。爲。一。國。妨。害。國。力。之。平。均。莫。甚。於。此。矣。

於。是。德。意。志。英。吉。利。荷。蘭。不。蘭。敦。堡。Brandenburg 葡。萄。牙。結。大。同。盟。以。示。抵。抗。西。元。一。千。七。百。一。年。民國前二百十一年清聖祖時遂。宣。戰。英。王。威。廉。第。三。爲。將。未。幾。卒。薩。瓦。Savoy

公。馬。波。羅。Marborough 公。繼。之。屢。勝。路。易。之。軍。又。戰。於。布。林。亨。Blenheim 同。盟。軍。大。

勝。法。兵。死。者。無。算。被。虜。者。萬。五。千。人。路。易。大。困。會。英。德。皆。有。變。故。願。與。法。和。西。元。一。千。七。百。十。三。年。民國前一百九十九年清聖祖時締。約。於。烏。得。勒。支。Trecht 認。腓。力。爲。西。班。牙。王。

使。法。班。二。國。割。直。布。羅。陀。Gibraltar 及。北。美。諸。地。於。英。吉。利。割。尼。德。蘭。那。不。勒。米。蘭。諸。地。於。奧。地。利。并。承。認。不。蘭。敦。堡。侯。爲。普。魯。士。Prussia 王。而。薩。瓦。公。亦。進。稱。撒。丁。Sardinia 王。爲。普。意。二。國。所。自。起。

普意二國
之起原

法。蘭。西。自。戰。敗。後。國。威。失。墜。府。庫。空。乏。且。路。易。撤。銷。南。特。勒。令。迫。害。新。教。徒。國。內。工。商。遠。遁。境。外。尤。耗。國。家。之。精。華。西。元。一。千。七。百。十。五。年。民國前一百九十七年清聖祖時路。易。卒。曾。

孫路易十五卽位。國勢漸衰。

第四章 俄羅斯之興

第一節 俄羅斯稱帝

俄羅斯 Russia 獨立後。版宇日恢。至伊凡第四 Ivan IV 時。國勢愈盛。始稱帝。南服可薩克 Cossack 人。東畧西伯利亞 Siberia 迨伊凡第四卒後。國內擾亂。波蘭

Poland 人乘虛侵入。西元一千六百十年。民國前三百二 年明神宗時 遂陷莫斯科。國勢危殆。貴

羅曼諾夫

族羅曼諾夫 Romanov 鼓舞民心。擊退波蘭人。西元一千六百十三年。民國前二百 九年明

神宗時 遂平內亂而卽帝位。是爲羅曼諾夫朝。

第二節 彼得變法

化俄羅斯蠻民爲文明之民。變俄羅斯蠻國爲歐洲強國者。彼得 Peter 大帝也。大帝爲羅曼諾夫之孫。西元一千六百八十二年。民國前二百三 十年清聖祖時 彼得僅十一歲。與庶兄伊凡第五共登帝位。姊蘇斐亞 Sofia 攝政。

彼得好軍事之遊戲。又習波蘭語。知製造船舶。嘗造小軍艦。浮於莫斯科之湖。未幾。

彼得爲工人

蘇斐亞欲除彼得而自立。彼得幽之。迨伊凡第五卒，遂躬裁大政，創海軍，改陸軍之制，遠攻土耳其。Turkey 奪其阿速夫 Azov 海之地。俄之勢力始達於黑海矣。

西元一千六百九十七年。民國前二百十五年清聖祖時遣使列國。彼得自爲從者。歷柏林 Berlin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倫敦 London 維也納 Vienna 諸地。在英吉利荷蘭最久。入

其造船所爲工人。其歸國也，挈列邦之百工以來。俄羅斯於是創新制，破舊習，興文教。嚴武備。國俗丕變。繼欲得門戶於波羅的海。遂啓北歐之戰爭。

第二節 北歐戰爭

瑞典之強

當時之北歐。瑞典最強盛。丹麥荷蘭次之。瑞典自阿多夫王以來。宰相世守其政策。措置咸得宜。遂東有芬蘭 Finland 因日耳曼蘭 Ingermanland 愛斯蘭 Estland 里伏蘭 Livland 後又得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諸地。其領土環波羅的海。自俄羅斯之西部。至德意志之北部。皆屬之。專有波羅的海權。號爲北方之法蘭西。

西元一千六百九十七年。瑞典王查理第十一卒。查理十二立。年十五。時薩克森公兼波蘭王奧古士都 Augustus 第一。丹麥王腓特烈第四。亦新卽位。俄羅斯王彼

得第一方自歐洲歸。振興其國。北歐形勢爲之一新。

彼得·腓特烈·奧古士都三人。侮查理幼弱。欲分割其領土。因結三國同盟。蓋彼得欲得芬蘭。英甲曼蘭。愛斯蘭。占波羅的海權。奧古士都欲得里伏蘭。以擴波蘭之版圖。而腓特烈欲併吞瑞典本部。此之計畫。西歐諸國。所以不置議者。因方有西班牙王嗣之爭。未暇顧問也。

於是瑞典王查理奮然起。查理者。後世稱爲北方之拿破崙者。也。年雖少。而長於軍略。西元一千七百年。民國前二百十年。清聖祖時。提兵上陸。先攻丹麥。

查理之赴戰也。與士卒共艱苦。勇猛絕倫。丹麥大敗而降。進攻俄羅斯。破其兵。還軍陷波蘭。廢奧古士都。又入薩克森。俄帝彼得乘查理之南下。遂略取芬蘭灣。沿岸之地。遷都於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大修戰備。西元一千七百八年。民國前二百四年。清聖祖時。

查理又攻俄。大獲勝。俄帝幾被虜。卑辭乞和。查理不聽。曰。將至莫斯科。而議之。方引兵欲直趨莫斯科。會南方可薩克人。率其族叛俄。願歸查理。查理轉兵趨南方。彼得躡之。兩軍大戰於波達華。Poltava 查理敗績。脫身走土耳其。旋還瑞典。

俄·羅·斯·再·與·北·歐·諸·國·締·同·盟·以·困·查·理·普·魯·士·漢·諾·威·Hanover·那·威·等·皆·與·之·查·理·率·兵·攻·那·威·中·彈·而·卒·乃·議·和·盡·割·瑞·典·本·部·以·外·之·地·瑞·典·降·爲·二·等·國·俄·羅·斯·遂·代·興·焉。

第五章 普魯士之興

第一節 普魯士稱王

繼·俄·羅·斯·而·起·者·爲·普·魯·士·其·先·本·波·蘭·之·侯·國·也·分·東·西·兩·部·東·部·於·西·元·一·千·五·百·二·十·五·年·民國前三百八十七年明世宗時爲·不·蘭·敦·堡·侯·所·有·然·其·地·仍·屬·波·蘭·歷·百·餘·年·乃·與·波·蘭·絕·屬·系·合·於·不·蘭·敦·堡·

西·元·一·千·七·百·一·年·民國前二百十一年清聖祖時不·蘭·敦·堡·侯·腓·特·烈·第·一·始·稱·普·魯·士·王·奠·都·於·柏·林·援·德·意·志·帝·以·抗·法·王·路·易·十·四·而·與·於·西·班·牙·王·嗣·之·爭·屢·立·偉·功·迨·西·元·一·千·七·百·十·三·年·民國前一百九十一年清聖祖時烏·得·勒·支·結·約·諸·國·咸·認·其·爲·王·

是·年·腓·特·烈·卒·子·腓·特·烈·威·廉·第·一·嗣·位·王·惡·奢·侈·尚·節·儉·不·喜·文·學·美·術·而·好·練·兵·由·諸·國·募·身·體·長·大·者·編·爲·軍·隊·又·以·強·制·之·法·施·初·等·教·育·於·國·中·是·爲·義·務·

腓特烈大
王

教育之始植國家富強之基。至其季年兵強財豐。當北歐大戰之末期。列於同盟。遂得波美拉尼亞之地。腓特烈威廉卒。子腓特烈第二即位。後世稱普魯士大王者也。其先好文學而惡武事。即位之後。忽變而爲勇猛果敢之主。爲希有之軍人。

第二節 奧地利王嗣之爭

德意志帝查理第六無男子。欲以女子馬利亞 Maria Theresa 爲嗣。乃與法蘭西交親。列國皆許之。

西元一千七百四十年。民國前一百七十二年清高宗時查理第六卒。馬利亞即位。列國皆變其初議。爭欲得奧地利。或欲全得。或欲分領。巴威略公則自唱爲奧地利家之正嗣。欲得奧地利王兼德意志帝。薩克森公不欲得奧地利王。而欲得帝。普魯士王則欲得細勒西亞 Silesia 皆汲汲備戰鬪。

西元一千七百四十年之冬。普魯士王腓特烈第二。以兵侵細勒西亞。破奧軍。征服各地。巴威略公合法蘭西之援軍。入奧地利。陷維也納。遂稱帝。女帝馬利亞走匈牙利。勤王之士大起。奉女帝復入於奧地利。驅逐敵軍。然女帝因四面皆敵。不得已講

和。割細勒西亞以與普魯士。旋英吉利來援女帝。爭戰之範圍愈廣。各有勝敗。西元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民國前一百六十四年清高宗時復講和於亞琛。締結條約。列國皆認馬利亞爲帝。互返其侵地。惟細勒西亞遂歸普魯士。

第二節 七年戰爭

奧地利女帝馬利亞欲取還細勒西亞。普魯士王腓特烈欲保持之。列國各有所助。遂起七年之戰爭。

先是腓特烈自奧地利王嗣之爭。立大功。播英名。固由軍略之合宜。軍隊之精練。然亦累世以來國內行政得當之故也。時女帝馬利亞亦務改革其內治。維新法制。整齊財政。練軍隊。講外交。欲與諸國結盟。以抗普魯士。削其勢力。腓特烈亦連衡各國。以應之。於是普魯士之同盟國爲英吉利。奧地利之同盟國爲法蘭西。俄羅斯。

西元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民國前一百五十六年清高宗時腓特烈引兵侵薩克森。破奧軍。又入波

希米。與奧法兩國之軍戰。大勝之。旣而俄奧合軍勝普。腓特烈困迫。欲自殺。會俄女帝依利薩伯卒。彼得第三卽位。與腓特烈同盟。兵勢復振。奧地利兵疲財盡。遂講和。

時西元一千七百六十三年民國前一百四十年清高宗時也。自是普魯士爲歐洲之一雄。列於五大國之內。德意志則分裂爲二大部。南部以奧爲主。北部以普爲主。

第四節 俄普奧分波蘭

波蘭滅亡之因

波蘭介於德意志俄羅斯之間。亦一大國也。但政制不善。惟貴族得任高官。而平民負重稅。中等之民日減。貧富懸絕。人民皆怨其政府。毫無愛國之心。故國勢甚弱。其國王非世襲。爲貴族所選舉。國王之交替。每致爭亂。俄羅斯女帝喀德璘第二。有大略。頻干涉波蘭。使其臣波蘭人玻尼圖 Poniatowski 爲波蘭王。視如屬國。波蘭人叛之。爲俄兵所平。并討土耳其。助叛之罪。占克里米 Crimean 半島及多瑙 Danube 河以北沿海地方。

於是俄羅斯普魯士奧地利立約分波蘭。普人得其西。普魯士奧人占南部。波蘭俄人得其東北部。且以兵三萬。據其中央。是爲第一次分割。波蘭志士憤慨。欲改革內政。挽回國勢。與普同盟。貴族引俄兵攻之。黨人敗。普人俄人復分波蘭。西元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民國前一百十年清高宗時黨人又起兵。以圖中興。俄普奧三國大軍合力討之。擒

波蘭三次分割

黨魁科素克 Kosciusco 遂滅波蘭

第六章 美利堅之獨立

第一節 獨立之原因

自哥倫布 Columbus 發見美洲後。班葡英法荷蘭爭往拓地殖民。英之殖民始於依利薩伯之世。其人皆清教徒。以信仰不自由。避難來美。歷經艱苦。始得於大西洋岸。成立市邑。顧英人欲專其貿易之利。不使與他國直接通商。殖民已不平。及七年之戰。英助普魯士得加拿大 Canada 及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河以東之地於法。然財政窮乏。遂欲徵稅於殖民。

西元一千七百六十五年。

民國前一百四十七年清高宗時

發行印花稅。雖新聞雜誌皆不免。殖民

力拒。謂殖民地無代議士而課稅。是國會違法也。英政府不得已廢之。改課茶紙鉛玻璃等入口稅。殖民亦不服。其後諸稅多停止。然猶課茶稅。殖民益憤。時有暴行。或毆售印花紙之官吏。或往攻其家。又有波士頓 Boston 少年。結黨入英人船。投其茶三百四十二箱於海。英政府遂傳令。遣艦隊於美。封鎖波士頓港。除燃料及食物外。

大陸會議

凡貨物概禁出入。

西元一千七百七十四年。民國前一百三十一年清高宗時 殖民開各州聯合會於費拉得爾非亞。

Philadelphia 是為大陸會議。嗣後屢次會合。籌抵制之方。其始祇欲英政府予以

自治之權而已。既而英軍據波士頓。實行鎮壓。戰釁遽啓。各州遂欲離英而獨立。

第二節 戰爭及議和

西元一千七百七十五年。民國前一百三十二年清高宗時 開第二次大陸會議於費拉得爾非亞。

決議舉兵推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為

總司令。西元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民國前一百三十三年清

高宗時 殖民地十三州同盟。立亞美利加合衆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哲斐孫 Jefferson 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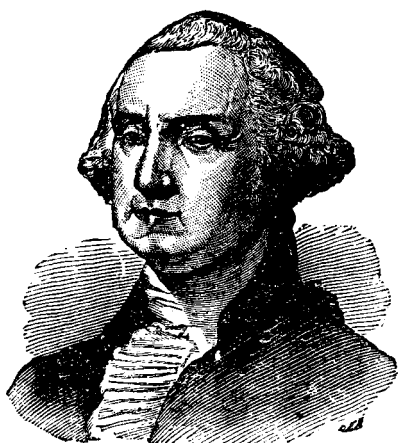
獨立文。布告各國。

時英軍方連勝。陷紐約 New York 西元一千七

百七十七年。民國前一百三十四年清高宗時 九月。又大敗美

建立合衆國

華 盛 頓



軍進據費拉得爾非亞。美人終不屈。未幾英將波根 *Pourgoine* 與美將格梯 *Gates* 戰於撒拉多伽 *Saratoga*。英軍敗績。其將及士卒六千皆降於美軍。是役也。實足定戰局之大勢。法蘭西政府聞捷。首承認合衆國之獨立。且與之同盟。宣戰於英國。西元一千七百八十一年。民國前一百三十一年。清高宗時。美將格林 *Nathanael Green* 率兵追敵將康華理 *Cornwallis*。至於約克唐 *Yorktown*。法國海軍來爲應援。華盛頓亦急行赴之。三面合擊。康華理率士卒七千降於華盛頓。於是歐洲諸國皆承認合衆國獨立。英政府不得已。於西元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民國前一百二十九年。清高宗時。結和。許其獨立。合衆國雖爲各國所承認。然十三州勢甚散漫。舉凡整理財政。保護貿易。監督海陸軍。俱無從著手。乃於西元一千七百八十七年。民國前一百二十五年。清高宗時。開聯邦會議於費拉得爾非亞。制定聯邦憲法。各州得自定本州憲法。設政府及議會。執行州內政務。特置中央政府。監督各州。其機關區爲立法行政司法三大部。以元老院代議院爲立法部。大總統爲行政部。高等法院爲司法部。由是國基日固矣。

第七章 法國革命

第一節 革命之原因

法國革命原因頗爲複雜。政治之苛虐。一也。貴族僧侶欺壓平民。二也。平民負稅極重。常苦饑寒。三也。新思潮方起。平等自由之說。深入人心。四也。美國脫英之暴政。而獨立。法人羨之。五也。至其最近之因。則爲路易十六財政之失敗。

法國之財政

時法國債負山積。財政紊亂。路易十六舉塔哥 Turgot 爲財政大臣。使之整理。塔哥任穀物自由貿易。廢貴族特權之有害者。汰冗官浮費。欲不加賦稅。不募國債。俾國家無破產之虞。然貴族僧侶相結而反對之。遂免塔哥。改令訥喀 Necker 當其任。亦不爲王室及貴族等所悅。辭職而去。喀朗 Carloune 繼之。行苟且之計。廣募國債。財政益禁。不可復救。國王召集紳士。議宏濟之方。是爲勅選議會。仍無結果而散。喀朗逃於倫敦。再召訥喀。繼之。訥喀請開國會。憑公議以定國計。蓋國會本法。國所素有。曩者。凡籌議財政。輒召集之。自王權擴張。茲事遂廢。今之爲此。固不得已之策也。

第二節 國內之紛擾

西元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民國前一百二十一年。五月五日。國會議員。依國王之令。咸集

於維爾賽宮。總數千二百十四人。凡分三級。第一級卽僧侶。三百八人。第二級卽貴族。二百八十五人。第三級卽平民。六百二十一人。開會第一之論難。爲同室異室之事。平民欲議員總會於一室。僧侶貴族。則欲與平民相別離。夫訥喀之置。第三級員。爲過半數者。欲防上級議員之專斷也。然不明定議會之方。致有紛擾。不可謂非訥喀之疏矣。

於是國王因國會之騷擾不已。遂命閉會。平民不奉命。會合於王宮之打球場。自稱國民議會。非議定新憲法。伸張平民權利。則誓不散。貴族僧侶中。亦有與於會者。王不得已。令僧侶貴族。悉入國民議會。

當國民議會集議之時。巴黎亂民。起襲巴士的 Bastille 獄。燒獄舍。殺獄官。揭其首於竿。狂走市街。蹂躪富人貴族之家。王親赴巴黎。慰諭之。示無他意。又依人望。命拉法夷脫 Lafayette 爲護國軍統帥。且用民黨之三色旗。以爲國旗。平民之勢大起。於是貴族爭逃於國外。巴黎以外之亂民。亦隨在蜂起。會王集軍隊於維爾賽。賜之饗宴。軍人醉侮三色旗。巴黎人聞之大憤。集男女數萬。闖入王宮。擁王及其族歸巴



巴黎人襲巴士的獄

黎議會亦從而遷焉。王誓遵新憲法。宣告於國民。國民咸悅。且藉彌拉波 Mirabeau 拉法夷脫諸人調護之力。得十八月之小康。

西元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民國前一百二十一年清高宗

時彌拉波卒。革命之潮流。無復能防止之者。雖有拉法夷脫。固非獨力所能支。王憂鬱靡極。遂出亡。為追者所獲。仍還巴黎。是年九月末日。國民議會自解散。拉法夷脫等皆退職。其翌日。開立法議會。於是情事一變。革命之潮流。愈赴於急激矣。

立法會議員。凡七百四十五人。區分三黨。斐揚黨 Feuilhants 以立憲王政為主義。拉法夷脫為之長。吉朗特黨 Girondists 主張共和。然欲以平行之。羅蘭 Roland

爲之長。蒙坦 Montagnes 黨最激烈。勢最強。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丹敦 Danton 瑪拉 Marat 皆其長也。

當法國革命之初。德意志諸國多表同情於革命黨。稱贊其舉動。迨國王出走被捕後。暴行日著。諸國皆不平。西元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民國前一百二十年。清高宗時。奧地利普魯士諸國起聯軍。以攻法蘭西之革命者。立法議會遣軍拒敵。迭敗之。進據奧領尼德蘭。擴張法蘭西版圖。以比利時屬於共和國。聯軍之勢日挫。

革命黨疑國王通敵。禁錮之。撲滅王黨。死者無算。拉法夷脫走奧地利。又值立法議會解散之期。當召集國民公會。故橫亂益甚。

第三節 恐怖時代

西元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議會解散。開國民公會。其議員皆吉朗特黨與蒙坦黨。王黨全已絕跡。是卽恐怖時代也。開會之翌日。廢除王政。十二月。翰路易十六之罪。吉朗特黨欲免其死刑。蒙坦黨反對之。西元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遂殺路易。諸州王黨起兵反抗。里昂 Lyons 土倫 Toulon 拉萬德。

La Vendee 爲最烈。皆次第就平。慘死者無數。蒙坦黨人欲肅清異黨。選任保安委員。設法廷。處置當罰者。羅伯斯庇爾。丹敦。瑪拉等爲委員長。縛吉朗特。黨有勢力者三十二人而禁錮之。解散其黨與。自王后及羅蘭夫妻以下。處死刑者數千人。斷頭臺上之血。日夜不絕流。於是大行改革。廢基督教。作共和曆。定度量衡。民俗一時丕變焉。

已而黨中諸巨魁。互相猜忌。瑪拉爲一女子所暗殺。丹敦與其徒六人。爲羅伯斯庇爾所殺。羅伯斯庇爾。旋亦爲國民公會所厭而殺之。恐怖之世。乃畢。時西元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民國前一百一十八年清高宗時七月也。

第四節 督政時代

羅伯斯庇爾既殄滅。平和黨漸得勝。西元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民國前一百一十七年清高宗末年定新憲法。組織督政政府。選用督政官五人。居政府最上位。總行政之權。進退文武百官。又選上院議員二百五十人。下院議員五百人。爲立法之府。其王黨及激烈黨。則加以處分。而待激烈黨尤嚴。

於外交政略。則仍用戰爭主義。蓋新國會議員中。有五百人。本國民公會議員。固不肯變其戰爭之旨。卽新任之五督政官。亦概以戰爭爲主。噶爾諾 Carnot 尤長於兵事。自當軍政之衝。而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卽於此時顯其聲名矣。

拿破崙爲科西嘉 Corsica 人。十歲時學於布林尼 Brienne 陸軍幼年學校。旋入巴黎士官學校。通數學歷史。補砲兵少尉。後入蒙坦黨。爲之攻土倫。陷其城。及新政府之將建也。王黨作亂。從者數萬。拿破崙以兵六千破之。遂爲政府所倚任。

當恐怖之世。歐洲諸國。結第一大同盟。奪還奧領尼德蘭。旋復爲法軍所據。又勝荷蘭。改爲巴達維亞 Batavia 共和國。歸法保護。第一大同盟因之解散。法政府決計專攻奧利。西元一千七百九十六年。民國前一百十年清仁宗時由噶爾諾建議。作三軍。約丹

Jourdan 督北軍。向來因之下流摩魯 Moreau 督東軍。進其上流。拿破崙督南軍。侵意大利。北東兩軍。皆爲奧地利公查理所破。惟拿破崙連戰皆勝。平定意大利全。部。進侵奧疆。

西元一千七百九十七年。民國前一百十年清仁宗時拿破崙進迫維也納。德帝大懼乞和。悉讓

尼羅河口
之海戰

北部意大利及來因河以西於法國政府雖喜拿破崙之功而畏忌之使之襲英吉利拿破崙請遠征埃及進窺印度以制其東方商務之權政府許之爰率海陸軍發土倫渡地中海占馬耳他 Malta 島遂至非洲上陸於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攻開羅 Cairo 府與瑪米魯 Mameluke 王戰大破之滅埃及回教國。然其海軍爲英將訥爾孫 Nelson 敗之於尼羅河口軍艦盡失拿破崙猶不屈引陸軍直趨敘里亞經略諸地圍土耳其之亞喀 Acha 城時軍中患疫多死者又未齎大礮城倉卒不可下且亞喀人得英海軍爲應援其勢益盛拿破崙遂解圍而歸埃及。

第八章 拿破崙之興亡

第一節 拿破崙執政

英之海軍既得勝於埃及英政府遂與俄奧結第二大同盟以攻法獨普魯士不與嚴守中立法政府指揮失宜致諸面之軍皆敗還失北部意大利國勢危殆人民洶洶怨其政府。

第二大同盟

拿破崙聞之。潛還法蘭西。上陸之際。傾城歡迎。乃議廢督政政府。上院許之。下院不許。拿破崙以兵力解散其議員。時西元一千七百九十九年也。民國前一百十三年清仁宗時

於是拿破崙阿培錫 *Albe Sieyes* 杜科 *Ducos* 三人共執政。任期十年。拿破崙爲首領。二人副之。雖亦有元老院護民院立法議會。然但具形式。大權悉集於拿破崙。借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拿破崙以武力得人望。鞏固其政府。仍非武力不可。西元一千八百年。民國前一百十二年清仁宗時三月。率兵踰阿爾卑斯 *Alps* 山。入意大利。破奧軍。據米蘭 *Milan*。又戰於瑪連峨 *Marengo*。大勝之。將軍摩魯亦戰勝奧人於霍亨林敦 *Hohenlinden*。奧人不得已。復請和。遂講和於路尼維爾 *Lunville*。仍以北意大利及萊茵河以西還法蘭西。俄人知不能勝法。改與瑞典普魯士諸國結北歐中立同盟。第二大同盟遂消滅。

第二節 拿破崙之內治

第二大同盟既破。外事寧靜。拿破崙遂專意內政。改地方官制。集行政之權而總於一人。編纂拿破崙法典。以改良司法之制。其法典今猶爲歐洲諸國法律之基礎。

又倣夏理曼 Charlemagne 帝業。獎勵舊教。使法蘭西教會與羅馬教王相親。然亦不虐待新教徒。且大主教主教之職。皆聽政府進退。決不容教王參與。於是拿破崙遂兼握政治宗教之大權。拿破崙又恢復秩序。創新大學。獎勵教育。爵位榮號。概復



拿破崙

其舊。開。通。道。路。河。渠。以。盛。大。商。工。業。法。蘭。西。日。以。繁。榮。無。復。革。命。時。荒。廢。之。觀。

西元一千八百四年。民國前一百零八年清仁宗

時拿破崙因人民之奉戴而為帝。

十二月二日。羅馬教王庇護第七。

Pius VII 親臨法蘭西行加冕

禮。拿破崙又自至米蘭。戴倫巴 Lombardy 王鐵冠。以統一意大利。且遵夏理曼舊例也。於是封親族。爵功臣。諸將十八人。皆授為將軍。威嚴大加。

第三節 拿破崙之外征

歐洲諸國見拿破崙勢盛而敢與之敵者惟英吉利英相庇得 Pitt 尤主戰拿破崙亦欲攻英國務整備其海軍與俄諸國遂與英結第三大同盟欲侵入法蘭西拿破崙聞之徑引兵入奧境大破奧軍英將訥爾孫乘機躡法蘭西之海軍戰於特拉法加 Trafalgar 大勝之法之海軍殆於全滅訥爾孫亦受重創死拿破崙遂不能入英吉利然陸軍連戰皆勝遂據維也納俄帝亞歷山大第一親率大軍與奧軍會合拿破崙擊之聯軍大敗請和西元一千八百五年民國前一百七十年清仁宗時十二月二十六日定約於普勒斯堡 Presburg 於是德意志西部及巴威略巴敦 Baden 瓦敦堡 Wurttemberg 諸國結來因同盟以拿破崙爲都護奪奧屬之委尼斯 Venice 以歸意大利廢那不勒王而立拿破崙兄約瑟 Joseph 爲其王拿破崙遂統領全意大利及西德意志神聖羅馬帝國由是滅亡德帝佛蘭西斯第二改稱奧地利帝（神聖羅馬帝國起於西元九百六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六年而亡凡八百四十五年）

神聖羅馬帝系略表

薩克森家

鄂圖第一——鄂圖第二——鄂圖第三——亨利第一——剛拉德 Conrad 第二——
(西元九六一—九七六) (九七六—九八三) (九八三—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一〇二四) (一〇二四—一〇三九)

法國哥尼 Franconia 家

霍亨斯陶芬 Hohenstaufen 家

亨利第三——亨利第四——亨利第五——(中略)——剛拉德第三——
(一〇三九—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一二五)

腓特烈第一——亨利第六——(中略)——腓特烈第二——剛拉德第四——
(一一五二—一九〇) (一九〇—一九七) (一二四—一五〇) (一二五—一五四)

哈布斯堡 Habsburg 家

(關位時代)——羅德福 Rudolf 第一——(中略)——愛爾伯特 Albrecht 第一——(中略)——
(一一五四—一七三) (一一七三—一九一) (一二九八—一三〇八)

盧森堡 Luxembourg 家

哈布斯堡家即奧地利家

查理 四——(中略)——西琪門 Sigismund——愛爾伯特第二——腓特烈第三——
(一三四七—一三七八) (一四一〇—一三七) (一四三八—一三九) (一四四〇—一九三)

馬西良 Maximilian 第一——查理第五——斐迪南第一——馬西良第二——
(一四九三—一五一九) (一五一九—一五六) (一五五六—一六四) (一五六四—一七六)

羅德福第二——馬提亞 Mathias——斐迪南第二——斐迪南第三——
(一五七六—一六一二) (一六一二—一九) (一六二九—一三七) (一六三七—一五七)

雷普爾 Leopold 第一——約瑟 Joseph 第一——查理第六——馬利亞——
(一六五八—一七〇五) (一七〇五—一一一) (一七一—一四〇) (一七四〇—一八〇)

洛林托斯加那 Lothringen-Toscanina 家
佛蘭西斯第一 馬利亞之夫與 馬利亞共爲帝
(一七四五—一六五)

約瑟第二 雷普爾第二
(一七六五—一九〇) (一七九〇—一九二)

佛蘭西斯第二 一八〇六年改稱奧地利帝佛
蘭西斯第一 神聖羅馬帝國亡
(一七九二—一八〇六)

自西元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歐洲諸國第一同盟解散以來。普魯士每與法蘭西親和。不復與於同盟。拿破崙使普魯士領漢諾威以餌之。及與英人講和。則以歸地爲約。

第四大同盟

於是普魯士王腓特烈威廉第三大憤。起兵抗法。與英俄結第四大同盟。拿破崙引軍入普魯士。一戰於燕那 Jena 再戰於奧挨斯台 Auerstadt 皆大勝。遂據普都柏林。普軍出走。與俄軍合。又戰於耶勞 Eylau 法普俄三軍死者皆甚多。至佛里蘭 Friedland 之戰。而普俄軍大敗。遂講和。割普地之半。

第五大同盟

既而英奧班葡又結第五大同盟。拿破崙移兵攻西班牙。廢其王。又據葡萄牙。英將威林敦 Wellington 來救。不克。奧人以拿破崙方西征。遂起兵。拿破崙引軍自西班牙還攻奧境。僅一月而占其都。奧人乞和。且妻以帝女。拿破崙勢益盛。爲歐洲霸主。

自統法蘭西、比利時、西德意志、北意大利、其南意大利、西班牙、荷蘭、威斯特法林、瑞典。則使兄弟親戚將校分王之。無敢忤其意者。

自特拉法加海戰以來，拿破崙知侵入英國之難，乃行封鎖大陸之令，使歐洲諸國與英吉利絕通商，欲以困之。諸國皆唯唯從令。英國果大困，而大陸諸國之商業亦因以衰頹，物價騰貴，各國人民皆怨恨拿破崙。

俄羅斯見大陸封鎖之不利，不肯嚴守約束，拿破崙乃討之。西元一千八百一十二年民國前一百零一年五月，將兵五十五萬，涉尼門（Niemen）河而入俄羅斯。九月十四日直

年清仁宗時

至莫斯科府，寂然無守禦者。法軍怪之，已而大火四起，全城皆為灰燼。法軍不能駐，欲戰不得，欲和又不聽，不得已而退師。時十月十九日也。沿途饑凍疲勞，俄馬兵又時時擾之，死者甚衆。殘兵不過二萬五千，拿破崙棄之，獨乘橈而急歸於巴黎。

於是俄、普、英、瑞典結第六大同盟，討拿破崙，使德意志獨立，諸方志士咸編立義勇隊。奧地利亦與於同盟，勢大振。拿破崙募新兵，進擊德意志，屢敗同盟軍。及西元一千八百十三年民國前九十一年十月，利比瑟（Leipzig）之戰，同盟軍大勝，拿破崙退

據來因河。不復能戰。

第四節 拿破崙滅亡

於是威斯特法林王國滅亡。來因同盟背拿破崙而入大同盟之軍。荷蘭亦自立。皆相率侵入法蘭西。英將威林敦公亦平西班牙。進攻法境。拿破崙欲回救巴黎。而不果。

西元一千八百十四年民國前九十八年 清仁宗時三月三十日。巴黎降於同盟軍。拿破崙時在

芬田布盧。Fontainebleau 請辭帝位。傳之於其子。同盟軍不許。立路易十六之弟

路易十八爲法蘭西王。遷拿破崙於地中海之厄爾巴。Elba 島。

於是歐洲諸國之代表大會於維也納。議戰後處分。諸國各欲逞其私圖。爭論不決。而拿破崙忽再現於法蘭西。路易十八出走。諸王侯使者聞報大驚。倉皇出師。方抵比利時。而拿破崙之軍已至。

當是時。英普二國之兵二十二萬。與法兵十三萬。戰於滑鐵盧。Waterloo。法兵勢少。遂大敗。流拿破崙於大西洋之聖海倫。St. Helena 島。路易十八復位。西元一千七

百九十二年民國前一百二十年清高宗時以來歐洲之大亂始於茲告終諸國復舉維也納會議捐棄紛紜令歐洲事物悉復法蘭西革命以前之舊況

第九章 近古之文化

第一節 科學

哥伯尼之地動說

奈端之攝力說

自宗教改革之說起。警醒人心。科學因之進步。普魯士人哥伯尼 Copernicus 唱地動說。以破宗教家相傳之天動說。瓦敦堡人愷布來 Kepler 發見游星之軌道。及與太陽之距離。與其運行之法。則證明太空諸星運行亦必依此法。則遂開英吉利大家奈端 Newton 物理學之基。奈端於西元一千六百六十六年民國前二百四十六年清聖祖時偶見蘋果落地。而悟由攝力所致。後屢經研證。遂定攝力為物理學之法。則經此種種發明。思想界益生變動。至十八世紀科學之發達尤著。若星學則有拉普拉斯 Laplace 植物學則有林尼阿 Linnaeus 動物學則有蒲豐 Buffon 化學則有拉瓦錫 Lavoisier 其他則有福爾泰 Volta 佛蘭克林 Franklin 之研究電學。勤納 Jenner 之發明種痘法。是以科學之應用日廣。器械之新創者改良者相續而出。物

質。文明大爲進步。

第二節 哲學及文學

培根笛喀爾兩派

莎士比之文學



德 康

哲學亦脫宗教之範圍而別開生面。英國首出者爲培根 Bacon 陸克 Locke 虎謨 Hume 繼之。皆著大名。與大陸之笛喀爾 Descartes 雷布尼次 Leibnitz 相對峙。及

德國之康德 Kant 出集諸家大成。說理尤達開近世哲學之基。

文學在英國依利薩伯女王時。有莎士比 Shakespeare 者。聲名最顯。女王安 Anne 之時。有頗普 Pope 愛迭孫 Addison 笛福 Defoe 等。皆有傑作。德國文學在十八世紀時爲最盛。有列新格 Lessing 葛狄 Goethe 希萊爾 Schiller

三大家。或工曲劇。或擅韻文。各極其妙。

法國在路易十四時。文士亦盛。爲粉飾太平之物。迨十八世紀而趨向一變。如蒙特

斯鳩 Montesquieu 福祿特爾 Voltaire 盧梭 Rousseau 皆革新文學。以警醒當世爲主。蒙特斯鳩爲近世政治學之祖。其法意一書。綜論各種政體利害得失。謂英國憲法爲最良。又著羅馬盛衰論。皆指擊君權。盧梭極重民權。嘗著民約論。愛密爾 Emile 兩書。伸張平民主義。發表教育精神。福祿特爾之著作。亦譏刺國家社會及教會。三人之文學爲一時所歡迎。於法之大革命。歐洲自由主義之普及。至有影響也。

第四篇 近世史

第一章 神聖同盟

第一節 同盟之意義及其組織

俄帝唱神聖同盟

維也納會議後。俄帝亞歷山大第一。欲本基督博愛之義。以定國是。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三。奧帝佛蘭西斯第一。贊成之。西元一千八百十五年民國前九十七年清仁宗時九月。遂

結神聖同盟。其要旨。使各國君主。以正義、仁愛、平和三者。爲內外政策之根柢。視基督教國民如一家。相親相助。以期維持永久之和平。

神聖同盟之成也。歐洲諸國如法蘭西、荷蘭、薩克森、瑞士、撒丁、那不勒、西班牙等，皆相繼加入。惟教王自以此事本已所當爲，乃奉希臘教之俄帝、奉新教之普王，反爲主唱者。意殊不懌。英、吉、利亦不欲爲俄所利用，而土耳其則非基督教國也。故三者均不預於神聖同盟。

歐洲諸國雖爭入神聖同盟，然盟約之意義頗爲空漠。奧相梅特涅 Metternich 謂此盟約不過表明發議者道德上之意思而已。由此觀之，同盟之根柢本至薄弱。故所謂正義、仁愛、和平三者漸爲列國君主所利用，而日失其真。於是神聖同盟變而爲撲滅自由主義之同盟。奧相梅特涅握同盟之實權，以勵行其保守政策。

第二節 保守政策之實行

神聖同盟既藉梅特涅之力以維持現狀，壓制自由爲政策。歐洲諸國皆實力行之。西班牙則廢憲法，再興教務裁判所。法蘭西則保守黨占勢力，政府與議會爭虐待曾仕拿破崙之人。意大利則毀壞拿破崙所過之山道，及法人所築之公園，所創之街燈，以表示其反對革命自由之意思。

諸國政府所執之政策既如此。民黨亦秘密結會以抗之。其宗旨亦各不同。如意大利。除提倡自由外。兼望統一與獨立。其秘密會名燒炭黨。黨員六萬人。以排奧爲主。法蘭西。秘密會尤多。或欲恢復帝政。或欲奉荷勒昂家。或欲復行共和政。皆以排斥現在王家傾覆保守黨爲主。西班牙亦有秘密會。但勢力稍弱耳。

至於普魯士。固已廢棄憲法。而奧國以梅特涅執權之故。其守舊更無待言。干涉言論。妨害學術。閱覽圖書者有稽。旅行國外者有禁。人民渴望自由與統一。西元一千

八百十七年。

民國前九十五年
年清仁宗時

爲新教首領路德三百年紀念節。兼爲利比瑟戰勝節。

德意志各大學學生。開青年總會於華德堡。Wardburg。有學生效路德。焚教王令

狀故事。取提唱專制之書籍而焚毀之。又有學生喀羅桑。Karlssund。者。刺殺俄人谷

士布。Kotzebue。以其貶斥自由。且疑爲俄諜也。於是梅特涅警告德意志聯邦。使行

壓制。遂禁錮學生。解散各會。嚴大學之規條。俾不敢復動。

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年。

民國前九十二年
年清仁宗時

西班牙亂起。迫王復頒憲法。神聖同盟使法

蘭西遣兵鎮定之。兼平葡萄牙之亂。翌年。那不勒之燒炭黨。迫王宣布憲法。爲奧軍

所平。同時撒丁亦有革命之舉。奧軍又平定之。爲神聖同盟勢力全盛之期。

第二章 美洲殖民地及希臘之獨立

第一節 美洲殖民地之狀態及其獨立

神聖同盟因美洲殖民地及希臘之獨立而勢力全破。時美洲之地其廣大之部分多爲西班牙所有。人民之移居者待遇土人甚爲酷虐。并由非洲輸入黑奴爲苦工。以贏厚利。迨十七世紀初耶穌會教士設立教會區保護土人。期與白人調和。殖民地漸趨於隆盛。願西班牙政府不願殖民地之凌駕本邦。欲以分離政策統治殖民。禁各殖民之聯合。且分爲各級。以養成其差別心。猶慮各地之總督知事收民心而存非望。多任凡庸之徒。七歲一更。恣其貪縱。

至其對於美洲殖民地之商業。則用保護政策。謂如此則國民商務發達。利益不可勝言。然就其保護干涉之跡而觀。與其謂政府欲增加人民之利益無寧謂政府欲增加己之收入。蓋政府對於美洲貿易額有限制。價有一定。實欲於其間獲專賣之利益。以爲經常之供給。其有私販者。政府嚴行檢束之。是以交易不能發達。人民奮

反抗之原
因

往之心。大爲所挫。殖民地諸商埠。奄奄無氣。生計日艱。及十八世紀之初。而弊害達於極度。各地人民。咸因本國政府之失政。而大不平。且其時歐洲諸國之殖民。已各能扶植其勢力。西班牙政府亦稍稍憂之。乃許國民自由通商。然是時西班牙國勢大衰。海上權力。悉歸於英法二國。各殖民何能滿意。故反抗之心愈切矣。

及十八世紀後半期。殖民地叛者四起。雖旋即鎮定。而獨立之心依然未忘。加以美

國獨立。法國革命。愈增其影響。西元一千八百十年。民國前一百零二年清仁宗時西班牙國會限

制殖民地官吏之特權。以防其橫暴。官吏不肯實行命令。殖民大怒。叛軍首起於委

內瑞拉。Venezuela 之首府加拉加斯。Caracas 且呈請願書於西班牙王。欲與母

國人得同一之權利。及農工商礦業之自由。其官吏之半數。以生於殖民地之國人

充之。班王不聽。殖民因相集。驅逐官吏。自選委員。廢諸苛稅。實行自治。乃西元一千

八百十二年。民國前一百零一年清仁宗時三月。各地大震。加拉加斯尤甚。居民壓死者四分之一。耶

穌會教士曰。此天之罰獨立也。人民大恐。班軍又來攻。獨立之局遂瓦解。

其時繼起者。爲智利。Chile 新古拉那達。Nueva Granada 布諾埃勒斯。Buenos

獨立之不
成

Aires 巴拉圭 Paraguay 皆驅逐總督。宣言獨立。不久即定。既而墨西哥 Mexico 暴徒十萬。蜂湧而起。旋亦爲班軍所平。

各殖民地之叛亂。雖一時銷滅。未幾。委內瑞拉復舉事。推玻利威 Simon Bolivar 爲首領。破班軍。降加拉加斯。取新古拉那達。合而爲哥倫比亞共和國 Colombia

Republic 時西元一千八百十九年 民國前九十三年 清仁宗時 也。智利亦於西元一千八百十

五年。推聖馬丁 San Martin 爲首領。屢敗班軍。一千八百十八年。遂以智利獨立。其後聖馬丁進征祕魯 Peru 驅逐利馬 Lima 之班軍。而兵士漸惰。不能服祕魯人。因乞援於哥倫比亞共和國。

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四年 民國前八十八年 清宣宗時 玻利威率兵踰安第斯山 Andes Mts. 破

班軍。擒其將。至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南美之西岸。無復西班牙之旗影。玻利威欲統一諸國。而由己管轄之。既而欲建最大之王國。漸爲諸國所厭惡。各圖離叛。哥倫比亞人亦欲逐之。會玻利威以病卒。

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年 民國前九十二年 清仁宗末 西班牙內亂之時。墨西哥亦乘機獨立。總督

玻利威之
野心

伊圖威之
野心

美洲諸國
之屬立

遣部將伊圖威 *Iturbide* 攻之。伊圖威與叛黨通謀。西元一千八百二十一年。發布宣言書。還襲國都墨西哥府。驅逐西班牙官吏。於是伊圖威召集國會。迫議員舉彼爲帝。歷一年。爲國民所逐。奔意大利。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建墨西哥共和國。

中央美洲之地。當伊圖威舉兵時。亦與之共事。至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分離而建中美共和國。迨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更瓦解而爲五共和國。卽現代之闕都拉斯 *Honduras* 危地馬拉 *Guatemala* 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 薩耳瓦多 *Salvador* 尼加拉瓜 *Nicaragua* 是也。

南美之哥倫比亞共和國。自西元一千八百三十年。民國前八十二年。清宣宗時。玻利威沒後。分爲厄瓜多爾 *Ecuador* 委內瑞拉 *Venezuela* 新古拉那達三國。而巴拉圭 *Paraguay*

已於一千八百十一年。阿根廷 *Argentina* 於一千八百十六年。祕魯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玻利維亞 *Bolivia* 烏魯圭 *Uruguay* 同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相繼獨立。玻利維亞取玻利威之名以爲國名者也。

巴西 *Brazil* 本葡萄牙殖民地。先是拿破崙破崙之併葡萄牙也。葡王約翰第六走巴西。

建政府於其地。迨歐洲事定。葡國復舊約。翰第六不願回國。置攝政於里斯本。John 以統治之。旋以國人不滿意。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年。民國前九十二年約翰第六遂留太子彼得於巴西。而已歸國。國會請召還彼得。巴西不從。一千八百二十二年。遂獨立。擁彼得爲帝。英相甘寧格 Canning 援巴西。巴西艦隊破葡國駐防兵。統艦隊者。卽英人也。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葡國遂認巴西之獨立。

美洲諸殖民地。以次叛其本國而獨立。皆模仿美國。編定共和憲法。歐洲神聖同盟諸國。不能默視。西元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民國前八十九年清宣宗時。梅特涅與俄法英諸使會

議於巴黎。欲藉列強之力。鎮壓南美之亂。英相甘寧格以南美與英之商業有關。首承認諸地之獨立。且北美合衆國大總統孟祿 Monroe 亦反對歐洲之干涉。發表

孟祿宣言書。大旨謂歐洲各國。不許以美洲爲殖民地。歐洲各國。如欲壓制獨立之諸國。或以其他方法束縛之。合衆國卽視爲無友誼。歐洲之同盟。如欲擴張其政體於南北美洲。是卽危害合衆國之平和與幸福。云云。此卽所謂孟祿主義也。由是神聖同盟不敢干涉美洲之事變。

第二節 希臘之獨立

土耳其帝國爲亞細亞人種所建設。歐洲諸國素嫌惡之。希臘爲古代文明之中心。自入土耳其已四百年。其民之欲自由獨立。蓋非尋常可比。會俄羅斯日強。土耳其日弱。希臘人乘機。於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年。民國前九年奉俄帝之侍衛伊普西蘭 Ypsilanti 爲黨魁。與土耳其戰而敗。然應者四起。西元一千八百二十二年。民國前九年遂發布憲法。宣言獨立。如英國詩人罷倫 Byron 及瑞士德意志人士。多往從之。土耳其不能鎮定。

罷倫助希臘獨立

許希臘獨立。則土耳其益弱。俄國得逞其野心。非列國之利也。且與相梅特涅。以土耳其與奧相隣。慮獨立成功。奧將受其影響。國內不免動搖。其時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因土軍虐待希臘教徒。抗議於土政府。撤回駐土公使。以梅特涅之調停而止。乃於是年十月。開列國會議於威羅那 Verona。議決不助叛者。蓋俄帝亦懼波蘭之內叛。故未敢遽開戰端耳。

土耳其帝馬哈木第二 Mahmud II 乞援兵於埃及總督阿力 Mehemet Ali 西元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阿力使其子伊布拉欣 Ibrahim 率兵上陸於摩內亞。Morea
即比羅 奔尼蘇。值希臘獨立黨人方內訌。不能敵埃及之兵。屢次敗退。僅餘米梭倫基。Mis-

solongi 雅典。Athens 之地。

是年。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卒。尼哥拉第一 Nikolai I 嗣位。不悅奧人之所爲。改與
英相甘寧格結協約。許希臘獨立。而使納歲幣於土耳其。土帝不允。則以武力抗之。
梅特涅大憤。欲破此協約。且土耳其已取米梭倫基。雅典。勢正盛。西元一千八百二
十七年。民國前八十五年。清宣宗時。七月。俄英法三國會議於倫敦。發聯合艦隊。破土耳其埃及
之艦隊於那瓦里諾。Navarino 灣。俄國又發陸軍。侵保加利亞。Bulgaria 進據亞
得里亞堡。Adrianoople 別軍入小亞細亞。美尼亞。Armenia 占領諸都市。土耳其
大困。

各國見俄勢日大。慮妨歐洲國力之平均。英國尤懼其有害於地中海貿易。希望恢
復平和。西元一千八百二十九年。民國前八十三年。清宣宗時。訂約於亞得里亞堡。土耳其認希
臘之獨立。迎巴威畧王子鄂圖第一 Otto I 爲希臘王。神聖同盟於是掃地。

希臘獨立
之成功

第三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第一節 七月革命

路易十八既再王法國。行政殊失人望。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民國前八十八年清宣宗時幸

以病卒。其弟查理第十繼位。西元一八一八二四性質不如兄。而勵行保守主義。則過之。

時韋勒爾 Villere 內閣。以一千八百二十七年。提議出版法。爲國會峻拒。國民亦

大不平。不得已而辭職。馬提那 Martignac 繼組織內閣。採自由主義。與國王齟齬。凡

二年。亦致仕。王室之聲名愈墜。

西元一千八百二十九年。民國前八十三年清宣宗時波利那 Polignac 組織內閣。決用專制主

義。自由黨反抗益烈。時疇勒昂 Orleans 公路易腓力 Louis Philippe 與自由黨

員相結。故黨勢愈強大。一千八百三十年三月。查理蒞國會。宣言國王之特權。重於

憲法。又謂革命運動。當以兵力壓服之。下院議員介索 Guizot 爲發言攻擊政府者。

上院議員查達伯良 Chateaubriand 爲建議不信任內閣者。協謀傾覆波利那內閣。

查理遂以五月解散國會。

其間波利那方致力於外交以期變人心之趨向。時希臘之事既結，乃議征討阿爾及耳。Algeria 先是一千八百二十七年阿爾及耳王乘怒以扇擊法蘭西領事之面。法政府置不問。至是已逾三年。波利那忽起討罪之師。即於解散國會之月發戰艦七十餘艘。陸兵三萬餘。以六月上陸於阿爾及耳。不二十日而悉平之。得償金及物品甚多而歸。然此役也不足以悅國人。非難內閣之聲依然不絕。

國會解散後。自由黨欲藉輿論以倒內閣。凡新聞雜誌集會演說。皆力排政府。迨總選舉之結果。舊議員多再被選。新選議員七十餘名。亦反對政府者。故議員之多數皆政府之敵。波利那大窘。請於查理。以七月二十六日。發布緊急勅令。(一)禁止出版自由。一切須受政府之檢閱。(二)解散新選而未召集之國會。改定選舉法。重行總選舉。此所謂聖庫路 Saint Cloud 勅令也。實爲七月革命之導火線。

聖庫路勅令

聖庫路勅令既發表。巴黎之新聞記者集議於納興那爾 National 新聞社。謂勅令違法。決不遵從。揭其議於巴黎重要之新聞。警官奉政府令。封印刷所。捕署名者。一市大擾。暴民或立街頭大呼推翻內閣。或衝毀波利那之宅。學生工人則攜武器與

拿破崙之舊兵相雜。滿街築柵壘。以爲抵禦。政府使將軍馬爾蒙。Marmont 率兵彈壓。亦不能敵。亂民進圍武庫。奪兵器彈藥。占領府署。揭三色革命旗於禮拜堂高樓之上。查理懼。免波利那職。廢聖庫路勒令。舉穆特瑪。Mortemart 彼理。Casimir Perier 使組織內閣。以二人皆國民所仰望也。然事已無及。議員創臨時政府。舉拉法夷脫。Lafayette 爲國民軍統帥。擬迎路易腓力爲王。查理欲讓位於幼孫。而使荷勒昂公攝政。以爲調和。竟不克行。乃出走英國。路易腓力第一西元一八一八至一八一八。即位。稱法蘭西國民之王。言論出版宗教。咸得自由。人民大悅。

第二節 比利時之獨立

法。國。七。月。革。命。歐。洲。咸。被。其。影。響。最。先。起。者。爲。比。利。時。先。是。維。也。納。會。議。使。荷。蘭。比。利。時。合。爲。尼。德。蘭。Netherlands 王國。然二國言語宗教生計。悉不相同。當建設之時。已有分裂之象。加以國王威廉第五。簡默自尊。曾爲法國所迫。流離於外。凡二十年。故甚惡法蘭西。以比利時事事效法國也。務欲使之改遵荷蘭。宗教則斥舊教而採新教。言語則以荷蘭語爲官語。學校官衙。皆必用之。政治之權利。亦不均平。如荷

蘭人口二百五十萬。比利時人口四百萬。乃海牙 Hague 國會。兩國議員之數相等。且官吏多任荷蘭人。而荷蘭之國債。則比利時亦擔負之。以是比人日益不平。

先是比人私結會社。恃法國之援。以運動獨立。七月革命四週之後。即八月二十五日。有演說於不魯悉 Bruxelles 者。聽衆感動。是夜。暴徒襲擊司法大臣方馬寧 Manen 之宅。市街皆築壘柵。荷蘭守軍欲鎮壓之。亂機遂大發。市民爭撤棄荷蘭國旗。改立黑黃赤三色旗。全國大震。

比利時志士赴荷蘭之都海牙。要求改正選舉法。設立陪審制度。威廉不聽。使王子威廉往比利時。開平和之談判。又使王子腓特烈召集軍隊。以備談判不成。率師討伐。乃王師敗退。諸市響應。逐荷蘭守軍。比利時各地。幾全歸於叛者。

威廉不得已。許比利時立法行政之自主。比人不應。十月。遂公布獨立。開國會於不魯悉。於是英法俄普奧諸國。會議於倫敦。翌年即一八三一年一月。使兩國休戰。承認比利時之獨立。比利時遂建立憲王國。

第二節 波蘭德意志意大利之亂

波蘭獨立
之失敗

德意志之
紛擾

受七月革命之影響而謀獨立者比利時外。又有波蘭德意志意大利等。波蘭自維也納會議後。建爲王國。然徒有其名。實則俄羅斯帝兼爲波蘭王。舉其國而爲俄人所掌管。俄帝亞歷山大第一。政稍寬大。欲得波蘭之歡心。宣布憲法。許其自治。國人猶不嫌。迨西元一千八百二十五年。民國前八十七年。清宣宗時。亞歷山大卒。尼哥拉第一繼位。一意壓制。干涉其內政。人民益怨望。適見比利時獨立成功。國人決計恢復舊邦。西元一千八百三十年。民國前八十二年。清宣宗時。十一月。國都瓦薩 *Warsaw* 暴民謀殺總督君士坦丁公。尼哥拉之兄。事敗。市民遂舉兵叛。創臨時政府。冀得列國之助而爲共和國。然而俄兵迫於外。黨人訂於內。外援不至。兵勢日蹙。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九月。俄兵陷瓦薩。叛事全定。俄帝簡武員爲總督。流叛人於西伯利亞。沒收其財產。繼廢波蘭憲法。降爲俄之郡縣。施嚴酷之政治。務銷滅其國性。使永無獨立之期。德意志所受七月革命之影響亦至。鉅首蒙之者爲不倫瑞克 *Brunswick* 侯國。先是不倫瑞克侯查理。信梅特涅之言。政令苛暴。西元一千八百三十年。人民羣起。廢查理而立其弟威廉。使發布憲法。行代議政體。

繼不倫瑞克起事者爲黑森 Hesse 公國。黑森公威廉第二出奔。其弟腓特烈威廉權攝政。許開國會。發布新憲法。事乃已。他若薩克森 Saxony 漢諾威 Hannover 諸國亦皆有小亂。要之。此次德意志北部革命之運動較爲著實。故結果頗健全。而瑞士諸州如伯爾尼 Bern 蘇黎世 Zurich 等亦受七月革命之影響。率先廢除古來之族制。民主政治愈爲進步。

意大利之民黨亦於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及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受七月革命之影響而起事。欲恃法之後援。大舉排奧。法王腓力懼失奧權。不應。於是前後暴動兩次。均爲奧所鎮定。

由此觀之。歐洲諸國受七月革命之影響。而克收其效者。惟比利時一國。他如意大利。德意志。瑞士等。雖自由主義已有勢力。而統一主義之實行。尙需俟諸異日。至於波蘭。則因國民反抗之結果。轉失平素之自由。永爲俄屬。是可憫也。

第四章 英德之國情并東方問題

第一節 英之平和改革

愛爾蘭舊
教問題

英王威廉第三卒。女王安繼之。皆無子。國人迎漢諾威公佐治 George 爲英王。是爲佐治第一。傳至佐治第四。西元一八二〇至一八三〇。自西元一千八百十年。民國前一百二年。清仁宗時。已爲攝政。好壓制。謗者漸多。迨卽位後。離其妻喀羅林 Caroline 尤爲人民所惡。其時有愛爾蘭舊教及選舉法兩大事。紛爭不絕。上下苦之。

英國舊教徒。自西元一千六百七十三年。民國前二百三十一年。清聖祖時。查理第二發布審查令以來。不得爲議員及官吏。其無勢力無待言。而愛爾蘭舊教徒。居總人口八分之七。概不得與聞政事。且土地多爲英格蘭人所占。土人反借其地而出地租。且須負擔國教會之經費。境遇彌困。

及改正選舉法問題起。愛爾蘭人亦欲得爲議員。有鄂康尼 Daniel O'Connell 者。組織舊教會。使選己爲代議士。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民國前八十六年。清宣宗時。提議案於國會。請信教自由。當時內閣不能一致。甘寧格欲以公平處理此事。威林敦庇爾 Peel 等反對之。一千八百二十七年。甘寧格爲首相。僅四月而沒。翌年。威林敦代之。威林敦保守家也。力斥改革之非。後見愛爾蘭勢不易遏。乃廢審查令。西元一千八百二

十九年。民國前八十三
年清宣宗時頒令宥釋舊教徒。由是舊教徒有爲代議士及官吏之資格。與新教徒平等。舊教會亦遂解散。

英國自西元十八世紀以來。商工業大興。中等社會多致富。民權有擴張之勢。然下院議員之選舉法。中世以降。曾無變更。至近世則所謂議員者。不過極少數國民之代表。故貴族所領之小都市。仍能選出多數之議員。而中部北部之商工業大都會。如伯明罕。Birmingham 曼徹斯他。Manchester 利物浦。Liverpool 等。一議員亦不得選出。且選舉舊制。有資產者。始有選舉權。故下院議員。多由其地之貴族選出。眞由人民選出者。不過總數五分之一而已。

及威廉第四。西元一八三〇
至一八三七卽位。國內之請改正者益烈。威林敦之保守黨內閣。因之傾覆。葛雷。Earl Gray 組織自由黨內閣。由拉賽爾。Russel 提改正案於國會。鄂康尼等贊成之。下院通過。爲上院否決。遂解散國會。召集新國會。務期改正案之成功。乃下院又通過。而上院又否決。物論沸然。全國爲之搖動。葛雷請於王。增上院議員之數。任命改革派充之。上院不得已。遂通過。時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民國前八
十年清宣

時宗也。改正法既布。遂刪減小都市議員之額。以分配於大都市。并擴張人民之選舉權。要之。選舉法之改革。事甚重大。若在他國。或致禍亂。英人能以平和奏功。不可及也。



亞利多維

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七年。民國前七十五年清宣宗時威廉第四卒。無子。姪女維多利亞 Victoria 入嗣位。年十八。女王資性溫良。富於學識。能得國民之望。即位後三年。迎德國貴族愛爾伯特 Albert 為婿。亦以賢稱。

漢諾威家系表

佐治第一 (一七〇一—一七二七) — 佐治第二 (一七二七—一七六〇) — 佐治第三 (一七六〇—一八二〇)

佐治第四 (一八二〇—一八三〇)

威廉第四 (一八三〇—一八三七)

愛德華 (一八三七—一八三七)

維多利亞 (一八三七—一九〇一)
愛爾伯特

英政府對於商務。向用保護政策。自依利薩伯以前已行之。故農工品之入口稅。甚爲苛重。尤以西元一千八百十五年民國前九十七年清仁宗時發布之穀物令。爲穀價騰貴之大原因。貧民苦之。西元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民國前七十四年清宣宗時科布敦 Richard Cobden 布來脫 John Bright 於曼徹斯他組織非穀物令同盟。以廢止穀物令爲目的。時議員十分之九。猶爲地主代表。故成功甚難。同盟志不屈。以平和手段專製造自由貿易之輿論。西元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民國前六十七年清宣宗時愛爾蘭大饑。宰相庇爾議廢穀物令。爲閣員所拒。翌年再議廢之。科布敦亦於議會述保護政策及保護條例之害。得以通過兩院。多年問題始結。貧民大權。

第二節 德意志之情狀

德意志志士謀國民之統一者雖多。然列邦感情各殊。卒無結果。爾後列邦分離之害。各方面咸受其影響。而財政之不統一。尤爲國民所不便。例如列邦各用特別之貨幣。各設關於境上以徵稅。是也。故商業及文化皆不能發達。

關稅統一之計畫。唱道最早者。爲普魯士王。西元一千八百十八年民國前九十四年清仁宗時

關稅同盟
之組織

率先改稅率。減關稅。冀行自由貿易之主義。贊成附入者頗多。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民國前八十四年。清宣宗時。巴威略瓦敦堡。Wurtemberg 等。建立南部德意志關稅同盟。

中央德意志諸州。向來反對同盟。至是。知不可孤立於南北之間。此歲之夏。薩克森。加塞爾。Cassel 等。組織通商同盟。於是普魯士先說南部德意志關稅同盟。與之同

盟。次說中央德意志通商同盟諸國。西元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民國前七十八年。清宣宗時。遂組

織德意志關稅同盟。除奧國外。各邦之界關稅皆廢。凡盟邦貨物。概不課稅。爾後同盟事業益擴張。普魯士因之而得最多之利益。爲他日一統之基。

德意志聯邦之主幹。爲奧地利帝國。係由本部及屬領之匈牙利。波希米。北意大利。而成。人種宗教。彼此殊異。結合力最薄弱。屬部常欲脫本部之羈絆而獨立。宰相梅特涅。輔法蘭西斯第一。以維持現狀。抑壓自由。爲政策。以致帝國元氣日耗。自一千八百三十年以後。意大利志士瑪志尼。Mazzini 等。欲以意大利獨立。時撒丁王愛爾伯特。Charles Albert 軍隊強盛。人多以恢復望之。匈牙利亦欲離奧地利。而得完全之自治權。如噶蘇士。Kossuth 卽在野黨之首領。而經營獨立者也。

當與地利國家思想勃興之際。德意志全體國家之觀念亦日增有三事。尤足以激刺之一。為漢諾威王奧古士特 Ernest August 廢止憲法。放逐反抗者。聯邦議會不加以裁制。一為什列斯威 Schleswig 好斯敦 Holstein 二公國與勞英堡 Lauenburg 同為丹麥領土。今藉口於承繼問題。欲為德意志獨立之聯邦。一則土埃戰事之餘波。法國怒普人之預於同盟。欲進攻來因。大動德意志諸州之敵愾心。是也。其後。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在位。西元一八一八至一八六六聰明有大略。即位之始。大赦以收民心。德意志人深有冀於王。

第二節 東方問題

希臘獨立後。土帝馬哈木第二。以國勢之衰。由於兵力之弱。遂廢舊軍制。西元一千八百二十七年。民國前八十五年。年清宣宗時創新軍制。聘法國將校訓練之。埃及總督阿力。當希臘獨立時。嘗助土帝。酬以克里特 Crete 島。猶不滿意。請兼領敘里亞。土帝不許。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民國前八十一年。年清宣宗時阿力使其子伊蒲拉欣。率兵三萬。入敘里亞。翌年。陷亞喀 Alka 大馬色 Damascus 大破土軍。乘勝長驅。將進攻君士坦丁堡。

土與埃及
之爭

土帝乞援於列國。不應。俄帝尼哥拉第一願出兵。卽遣艦隊於博斯福魯 Bosphorus

海峽。并欲遣陸軍於君士坦丁堡。英法二國大抗議。且說土帝以依賴俄國之

危。不如與阿力講和爲善。土帝從之。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民國前七十九年遂以

敘里亞予阿力。於是俄國駐土之海陸軍。不得不撤。俄乃與土密結攻守同盟。英法

復抗議。俄亦連普奧以抵制之。

埃及既與土和。專用力於東方。大防害英之貿易。英於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九年。民國

前七十三年占領亞丁。Aden 更勸土耳其廢全國之關稅。以奪埃及之財源。土帝

固有恢復敘里亞之念。延聘外國將士。教練軍隊者已數年。至是埃及不從廢關稅

之令。土帝遂進兵敘里亞。反爲埃及所敗。馬哈木第二旋卒。子阿布都美吉 Abdul

Medjid 嗣位。年甫六歲。軍氣益不振。海軍降於阿力。國勢日殆。

俄國欲厲行密約。與奧相梅特涅決意反抗。英法亦遣艦隊於海峽以備之。俄不能

動。於是列國開會議。英助土而抑阿力。欲去印度交通之障害。法助阿力而欲以埃

及爲屬邦。議久不決。西元一千八百四十年。民國前七十二七月。英俄奧普四國同

盟。斥法國。不使預議。使埃及降服於土耳其。

法人聞之大憤。宰相爹亞 Adolph Thiere 力唱主戰。新聞紙和之。法王路易腓力知其不可免。爹亞職而以介索爲首相。不復預聞埃及事。然阿力猶以爲法必相援。固拒四國之要求。英奧土會師占領敘里亞。攻埃及沿岸。破其艦隊。封鎖亞歷山大港。阿力力絀始降。仍許其世爲埃及總督。法政府以不助埃及之故。大爲國人所訕。爲二月革命原因之一。

第五章 二月革命及其影響

第一節 路易腓力之政治

路易腓力時。國內分四大黨。曰共和黨。王黨。拿破波旁家者。立憲黨。拿破崙黨。共和黨。王黨。

嘗起兵。皆平定。拿破崙之姪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eon 亦以謀亂被逐。路易腓

力欲結人民之歡心。西元一千八百四十年。民國前七十二請於英政府。自聖海倫

島移拿破崙之骨。改葬於巴黎。是舉也。適足使國民益懷拿破崙。拿破崙黨勢益熾。

此外又有社會黨。憤貧富之懸隔。否認財產所有權。而唱共產說。勞動者多贊成之。

法國黨派之多

有路易勃蘭 Louis Blanc 者。謂宜立國民工廠。使社會問題。從根本解決。和之者尤衆。社會主義大盛。

於是路易腓力。漸變其自由主義。而趨於保守。與宰相介索。合力實行。以賄賂收買議員。使之從己。政府腐敗。議會腐敗之聲。日播於國民之口。又以埃及之事。爲列國所侮。王欲殖其勢力於西班牙。西元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民國前六十六年。清宣宗時。爲第二子娶班王之妹。大傷英國之感情。實業界因之受損。荷勒昂家。愈爲國民所憎。

荷勒昂家
之失敗

第二節 二月革命

法國君相。內政外交皆失敗。國王威信墜地。共和社會兩黨相提攜。欲廢王政而立共和政。適西元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民國前六十六年。清宣宗時。凶荒相繼。民乏

於食。人心恟恟。麥亞罷洛 Barrat 等。謀改良政府。欲修正選舉法。擴張選舉權。以增議員之數。乃提議而被斥。激烈派憤之。開大宴會。以請求修正選舉法爲主。且不呼國王萬歲。而唱國民萬能。欲以社會主義。救濟人民之困苦。自巴黎以及各地方。宴

革命之起
因

會盛行。力抗政府。

西元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民國前六十四年清宣宗時二月。激烈派集合於巴黎。欲於二十三日。

開最盛之宴會。以堅反抗之心。政府先期知之。嚴禁開會。民皆不平。爭築壘柵於市街。或侵入官吏之家。肆其狂暴。至二十三日。即從事鎮撫之軍隊。亦有加入者。羣呼

革命萬歲。介索當仆。王罷介索職而已無及。暴民首領拉蘭治。Charles Lagrange

率衆擾官衙。兵士放槍。死傷者五十人。暴民載尸車上。巡迴市街。大呼政府慘殺人。人心益激昂。暴動愈甚。於是國王命爹亞。罷洛等組織內閣。解散議會。并宣言當修改選舉法。然暴民進迫王宮。不肯退散。王遂讓位於其孫巴黎伯亨利。脫身走英國。

亨利方幼。其母抱赴議會。溫和派歡迎之。稱爲路易腓力第二。激烈派反對。暴民附和其間。議場大擾。亨利母子皆逃。於是共和黨首領拉馬丁。Lamarline 與同志組

織臨時政府。宣言確立共和政治。又依路易勃蘭之要求。立國民工廠。聚無業之徒十餘萬人。使爲職工。既而召集新議會。拉馬丁等被選爲行政委員。以軍士及國民

工廠之職工。糜費過鉅。兵士日給一佛郎。職工倍之。財政不能支。因停閉國民工廠。職工皆解備。

職工作亂。臨時政府使將軍喀維那。Cavaignac 擊平之。議會乃制定憲法。舉路易·拿破崙為大總統。法國第二次共和以成。

波旁荷勒昂兩家系表

波旁家

路易第十三 — 路易第十四 — (路易) — (路易) — 路易第十五 — 路易第十六
(二六〇—四三) (二六四三—一七一五) (二七一五—一七四)

荷勒昂家

(腓力) — (腓力) — (路易) — (路易腓力) — (路易腓力) — 路易腓力
(一八三〇—四八)

路易第十八
(一八四—二四)
查理第十
(一八二四—三〇)

第二節 二月革命之影響

二月革命之影響。比七月革命尤大。德意志諸邦因之而動搖。梅特涅之為奧相也。力持專制主義。壓抑自由。迨二月革命之報至。維也納之自由黨人與大學學生協力。昌言政治之當改革。會匈牙利志士噶蘇士。Louis Kossuth 主張自治。痛論全國施行憲法之必要。維也納市民益激動。要求奧帝制憲法。梅特涅方熟籌善策。而市

奧地利之紛擾

民暴動益烈。閣臣亦離散不任事。梅特涅知大勢無可挽回。因辭職出走外國。

奧帝斐迭南第一。容人民之請求。制定憲法。召集國會。用兩院制。而黨人欲用一院制。不滿意。及政府以兵力鎮撫暴民。擾亂益甚。暴民進逼王宮。帝偕其后赴的羅爾。Triol 維也納。全落於革命黨人之手。匈牙利亦要求與奧國分離。組織責任內閣。帝不得已許之。波希米人亦要求復立王國。帝許其自治。且設立法議會。於是意大利亦動搖矣。

普魯士之
改革

當是時。普國亦起紛擾。先是西元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民國前六十五年。清宣宗時。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召集兩院制之國會。然人民所熱望者。一院制也。故二月革命後。柏林漸動搖。迨維也納。亂耗至。市民益不靖。普王知非從輿望不可。乃退軍隊於市外。召集地方聯合會。普王宣言。嗣後王當從德意志國民之望。創立代表全德意志之議會。又言當致力於德意志帝國之統一。而已爲之鄉導者。國民大喜。內難以平。繼由地方聯合會制定選舉法。普魯士之國會以成。

意大利之
革命運動

意大利無時無革命之陰謀。無地無祕密之結社。皆希望意大利之統一。迨二月革

命後。暴動遂起。米蘭先叛。逐奧兵於市外。委尼斯繼之。嗣是脫奧國之羈絆者。相連不絕。加利波的 Joseph Garibaldi 及撒丁王愛爾伯特。皆預其事。時愛爾伯特最有入望。志士多附之。因率兵入倫巴底 Lombardia 勢頗盛。加利波的則入羅馬。與瑪志尼煽動人民。逐教王庇護第九。立共和政府。

第四節 二月革命之反動

乃未幾而革命之反動亦隨之。而至自法國喀維那鎮壓社會黨徒之後。路易拿破

崙亦日形專制。其影響漸移而東。奧國以西元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民國前六十四年清宣宗時

以兵力平波希米。解散其議會。繼遣將破撒丁王愛爾伯特之軍。恢復倫巴底。而維也納之革命黨亦悉行鎮定。奧帝斐迪南旋讓位於姪法蘭撒約瑟 Franz Joseph

奧國平定
革命黨

匈牙利獨立黨不認新帝爲匈牙利王。西元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曠蘇士起兵。遣將擊破奧軍。宣言獨立。改爲共和國。俄帝尼古拉第一以接近己國。恐自由主義之蔓延。影響及於波蘭。特向奧國申請。派軍援助。東西夾擊。旋會合奧軍。進陷布達佩斯。

Buda-Pest 曠蘇士逃。餘衆潰散。匈牙利遂平。所得之特權概被奪。

德意志統一事業。依普王之宣言。以西元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召集德意志國會。決議創制憲法。最初之德意志國會。設於德意志聯邦會所在地。卽法蘭克福 Frankfurt 之聖保羅 St. Paul 禮拜堂。議員五百八十六人。公舉奧國親王約翰爲德意志帝國攝政。下置內閣。爲德意志行政府。并解散聯邦會。

議員分兩黨。一爲小德意志黨。欲以普王爲帝國首領。一爲大德意志黨。欲以奧帝爲帝國首領。兩黨爭議久之。小德意志黨卒勝。西元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作新憲法。改聯邦爲立憲帝國。以普王爲德意志帝。然普王不從。謂非全德意志。各邦政府贊成。決不受帝位。於是志士失望。小德意志黨解散。帝國及議會憲法。同歸於消滅。普奧仍復其舊日之狀態。

第六章 拿破崙第三之世

第一節 法國第二次共和政治

路易拿破崙有承紹拿破崙偉業之野心。非以大總統自甘者也。就任以來。利用其職權。以行專制。軍事要職。概用私人。以爲羽翼。巡行地方。收攬人心。且獻媚於教王。

拿破崙之
得人心

以求其權。時議會慮社會黨之再興。限制選舉法及結社出版權。路易拿破崙反對之。提議修正選舉法。為議會撤回。於是人民皆惡議會而喜拿破崙。彼又能嚴防革命黨。整理秩序。得中等社會及軍人之輿望。權力益集於其身。

路易拿破崙任期將滿。欲改正憲法第四十五條。條文謂大總統不得再被選而為議會否決。迨

修正選舉法被撤回。拿破崙以為時機已至。時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民國前六

時文宗十一月也。十二月二日。為拿破崙第一踐祚及戰勝紀念日。將以此吉日行非

常處分。前期之夕。開盛宴於愛理雪。Ellysée宮。大饗朝野名士。談笑至夜半。宴後。

與異母弟德摩尼。De Moray陸軍總長聖達諾。St. Arnaud警視總監德毛沛。De

Maupass等計畫。分駐軍隊於市街。黎明。捕縛喀維尼。爹亞。諸名士七十八人。下之

於獄。同時頒教令。解散議會。行普通選舉。改大總統任期為十年。市民皆驚。議會殘

黨。倉皇集會。議廢黜大總統。被捕者百五十人。市街亦有小亂。皆為兵士所平。於是

法蘭西國民以七百四十萬票之大多數。舉路易拿破崙為任期十年之大總統。

拿破崙捕
斃黨

第二節 法國第二次帝政

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民國前六十路。易拿破崙發布新憲法。與第一帝政之憲法相似。并設元老院立法議院。嗣後。彼益收攬上下之人心。務集權勢。對於外國。則主張平和。甚至謂帝國爲平和之保障。於是元老院迎其意。提議再興帝國。以路易拿破崙及其子孫。世襲帝位。舉行全國投票。路易拿破崙得八百十五萬票。被舉爲帝。稱拿破崙第三。

拿破崙第三欲鞏固帝權。練軍隊。任文吏。反對者罰之。屢遭暗殺而皆得免。革命之氣運。悉已埽除。內布德澤於民。經營巴黎。創築周回市街之鐵道。開巴黎萬國博覽會。以促商工之發達。外與列國和親。時列國雖承認拿破崙爲帝。然輕視之。帝求婚於列國帝王。無應之者。後乃娶西班牙貴族婦人歐金 Mlle Eugenie de Montijo 爲后。於是拿破崙第三欲顯其武功。以媿隆伯父。

第二節 克里米戰事

俄羅斯欲征服土耳其。以伸張權力於地中海。自大彼得以來。已然尼哥拉第一。曩乘埃及之叛亂。欲制土耳其。因各國干涉而失敗。然侵略之念。未嘗去諸懷。密遣使

告英。請瓜分土耳其。英人拒之。俄乃從事於保護希臘教徒。欲以苦土耳其。先是耶路撒冷爲羅馬希臘兩教徒所據。互爭保護權。法俄各袒己教。皆要求於土帝。然希臘教徒卒得勢。羅馬教徒被斥退。拿破崙第三強迫土耳其使承認法有保護聖地之權。尼哥拉第一反抗之。至是俄遣水師提督孟錫哥夫 Mensikov 往君士坦丁堡。提議土耳其國內希臘教徒當受俄羅斯之管轄保護。土耳其政府怒俄人法外之要求與孟錫哥夫之驕慢。拒不應之。英遣使斡旋。俄亦不聽。孟錫哥夫徑還國。俄軍八萬據多瑙河北。兩國遂宣戰。是爲克里米之役。時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國民

前五十九年
清文宗時也。

是時土耳其宰相列的特 Redhid Pasha 盡心輔佐。內則保護國中之希臘教徒。許以信教之自由。外則乞援於西方諸國。法帝拿破崙第三熱心武功。英相巴瑪斯敦 Palmerston 亦主張開戰。二國遂共援土耳其。是年十月英法聯合艦隊偵察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既而土耳其海軍爲俄所破。於是聯合艦隊進扼黑海之咽喉。西元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民國前五十八年
清文宗時三月英法與俄宣戰。奧亦出兵境上。揚

言與普國共防俄俄勢全然孤立

先是同盟軍集合於達達尼爾海峽之加利波里 Gallipoli 旋移於保加利亞 Bulgaria 之瓦那 Varna 是年九月上陸於克里米半島與土軍會合大破孟錫哥夫之軍會疫病流行法將聖達諾亦病死然同盟軍仍不退十月遂圍攻塞巴斯拖堡 Sebastopol 迭戰皆勝撒丁王陽瑪諾 Victorio Immanuello 亦遣兵預於同盟軍

塞巴斯拖堡守備本未完固守將孟錫哥夫新築堡砦沈軍艦於港口以阻敵船與

將士共死守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民國前五年清文宗



那時三月尼哥拉第一以戰地危急憂懣而卒子亞歷山大第二即位西元一八一五改簡噶查哥夫 Gor-telakov 為守將時同盟軍輜重不足且苦於疫將士死者甚多戰鬪亦無進步於是英法皆更易新將以振軍心九月八日開始總攻擊法將麥馬韓 Mc

Mahon 率法軍及撒丁之軍攻占諸礮臺翌日塞巴斯拖堡遂全陷是役也敵軍

巴黎和約

死傷及病者。凡十餘萬。時有佛羅稜薩婦人那丁額兒。Nightingale 在斯庫台里。Scutari 病院。看護傷病之兵。功效甚著。爲異日創立紅十字會之權輿。

塞巴斯拖堡既陷。西元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民國前五十六年清文宗時三月。英法俄土撒丁奧

普七國全權委員會於巴黎。定平和條款。(一)許土耳其加入萬國公會。保證其領土之安全。(二)俄國放棄保護土耳其國內希臘教徒之權。(三)以黑海中立。除商船外。嚴禁各國軍艦通行。於是克里米戰役告終。拿破崙第三顯名於內外。

第七章 意大利之統一

第一節 統一之發端

奧國既領倫巴底。純以軍隊警察之力束縛之。課重稅。沒收遷居者之財產。其他各邦。如摩德拿。巴爾馬。多斯加納。Tuscany 教王領地。那不勒。皆依託奧之勢力。虐遇人民。禁錮志士。惟撒丁王陽瑪諾。制憲法。許信教出版之自由。歡迎各國之亡命者。又聽喀富爾。Cavour 言。預於克里米戰事。以援聯軍。著偉功。名望益播。各地志士相率而投撒丁。願奉陽瑪諾以統一意大利。

喀富爾統一之計畫。在先用兵以排除奧國之勢力。繼奉陽瑪諾爲北部意大利王。然後進而統一意大利全部。故勸撒丁王加入克里米戰事。冀將來與奧戰。可得強隣之助也。迨巴黎會議。喀富爾對衆抗論奧之苛政。謂意大利不統一。則歐洲無和平之望。英法之全權委員深贊之。而奧之信用。失墜矣。



喀 富 爾

奧普二國素相忌。克里米之役。俄怨奧之不相援。既而英相巴瑪斯敦亦惡奧人。奧益孤立。於是拿破崙第三欲乘機援意大利。驅逐奧兵。以擴己之國境於東南。乃與普俄交親。且招英王維多利亞游巴黎。二國結交。約意大利有事。英守中立。遂密與喀富爾定議。使撒丁先挑戰於奧。法以大軍繼之。約事濟。則奉陽瑪諾爲北部意大利王。而割薩瓦 Savoy 尼斯 Nice 兩地於法。以爲報。拿破崙第三。并與陽瑪諾結婚姻。以示永好焉。

第二節 戰爭與講和

奧人知法與撒丁之陰謀。急發大軍入北意大利。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民國前

年清文
宗時

四月。遂與撒丁及法國開戰。普英皆中立旁觀。俄亦無暇干涉。惟德意志諸

邦。有勸其助奧者。奧將葛萊 Franz Guilar 統兵號二十五萬。入倫巴底。撒丁兵及

加利波之義勇隊。不過六萬五千人。拿破崙第三自爲元帥。率十五萬人入意大利。

奧將葛萊無統率材。兵士亦未訓練。不守紀律。六月。戰於馬琴他 Magenta。奧師

大敗。聯軍長驅占米蘭。於是多斯加納摩德拿巴爾馬諸國。相繼降於同盟軍。

奧帝法蘭撒約瑟。解葛萊職。自爲元帥。再進軍。是月。戰於索非里諾 Salerno。奧

師復大敗。法帝拿破崙第三。以既獲二大勝。不願再助撒丁。且聞德意志諸邦將助

奧。乃背約。徑與奧和。使奧人割倫巴底。以與撒丁。意大利諸州。組織爲聯邦。受教王

管轄。多斯加納巴爾馬諸州。皆復歸舊主。拿破崙第三。遂率兵回國。意大利之統一。

仍不能成。喀富爾憤而辭職。

第三節 意大利王國之建設

西元一千八百六十年。民國前五十二年清文宗時喀富爾再爲相。以薩瓦尼斯賂拿破崙。使破壞與奧人所定之約。承認撒丁併有中。部意大利諸州。而建王國。蓋其時多斯加納巴爾馬諸領主。多出亡在外。其人民願奉陽瑪諾爲王。卽教王領地之人民。亦願屬於撒丁。故喀富爾甚爲教王所反對。然撒丁卒併有是等諸地。以立王國之基。意大利人更欲併有那不勒。而定都於羅馬。加利波的率義勇隊一千。收服西西里島。旋入那不勒。逐其王。時撒丁遣將。略取教王領地之大半。陽瑪諾王親引兵。南侵那不勒。與加利波的相會。加利波的悉以所征服之地。納於陽瑪諾。約助王完成意大利之統一。

是時陽瑪諾已奄有意大利之大半。開國會於都靈。制定憲法。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民國前五十一年清文宗時三月。陽瑪諾爲意大利王。都於佛羅稜薩。加利波的舉兵。欲取羅馬爲國都。戰敗被擒。羅馬爲法蘭西兵所守護。至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民國前四十年清穆宗時意大利始遷都羅馬。統一之功完全成立。

自那丁額兒女士。看護傷病。爲諸國所注意。其後瑞士人杜南。Jean Henri Dunant

紅十字會
之起

美國之擴
張

於索非里諾之戰。見傷人無醫藥及諸設備。以至於死。著書述其事。大得瑞士人民及俄法普三君主之同意。徧告列國。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民國前四十九年十月。會議於日內瓦。Geneva 決議救護人及戰地病院。皆屬中立。且反用瑞士之國旗。以白色紅十字爲標幟。各國以次加入。訂立條款。是卽今之萬國紅十字會也。

第八章 美國南北之戰及墨西哥事變

第一節 美國之擴張及南北分裂之原因

美·洲·合·衆·國·當·獨·立·之·初·僅·有·大·西·洋·岸·十·三·州·至·爲·狹·小·獨·立·後·英·國·割·讓·密·士·失·必·Mississippi 河以東之地於美。版圖倍於舊。其後拿破崙第一因國內財政困難。以密士失必河以西之地。出售於美。版圖更倍於前。嗣是合衆國漸設法吞併隣邦。出貲購佛羅里達 Florida 於西班牙。後又與墨西哥交涉。以得撒 Texas 爲己有。使將軍泰羅 Taylor 駐守。繼因境界之事。又戰勝墨西哥。割取紐墨西哥 New Mexico 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兩地。於是自大西洋迄太平洋之北美大半。概歸於合衆國。

合衆國之立國也。聯邦黨民政黨分據南北。互相雄視。既而聯邦黨漸失勢。黨爭稍止。及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民國前八十八年清宣宗時因關稅問題。復起黨爭。聯邦黨改名共和黨。亨利克來 Henry Clay 爲首領。有根據於北方。民政黨則得勢力於南部。查克森 Andrew Jackson 爲首領。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民國前八十四年清宣宗時查克森被選爲大總統。然關稅問題。仍共和黨得勝。通過保護關稅案。兩者之軋轢彌甚。關稅問題之外。又有奴隸問題。此在獨立之初。已有紛議。自領土日擴。南北兩部經濟上社會上之差異。攸殊。政治之主義。因之不能一致。爭論益劇。蓋南部諸州土地肥沃。氣候溫暖。適於大農之事業。故穀物棉花甘蔗等之栽培盛行。而奴隸之使用。因農業進步而益加增。且自紡紗織棉之機器發明。需棉愈多。用奴愈衆。其數達四百萬人。教會宣言。奴隸制度爲神聖事業。廢奴卽違神意。北部諸州反是。商工業盛行。沿岸富於良港。學藝發達。貿易日盛。欲杜外國品之輸入。取保護關稅之政策。而奴隸無所用。故謂之野蠻時代之遺物。背天理。逆人道。妨害國家之統一者也。

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年。民國前九十二年清仁宗末年密蘇里 Missouri 州編入美國。亨利克來提

議。除該州外。以北諸州。概禁用奴隸。以南諸州則許之。爾後廢奴論愈盛。加以關稅問題競爭日烈。與大總統之選舉相關。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民國前八年清宣宗時。伽利



孫 William Garrison 立非奴隸會

勢甚盛。西元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民國

林 前六十七年 清宣宗時 得撒州合併之時 依大

總統費爾謨亞 Millard Fillmore

之力。得以無事。然紛擾仍不絕。

肯 西元一千八百六十年。民國前五十二年清文宗

時 選舉大總統。南北競爭之結果。共

和黨首領林肯 Abraham Lincoln

當選。以廢奴論著名者也。南部諸州不服。南加羅里拿 Carolina 宣言獨立。密士失

必 Mississippi 佐治亞 Georgia 阿拉巴瑪 Alabama 佛羅里達路。易安拿 Louisiana

得撒。相繼響應。各州代表會於阿拉巴瑪之蒙特哥美利 Montgomery 組織亞美

利加同盟國 Confederated states of America 制定憲法。主張自由貿易。及使用奴隸。此外與合衆國之憲法無所異。既而北加羅里拿勿吉尼亞 Virginia 阿甘色 Arkansas 田納西 Tennessee 四州亦加入同盟。聲勢愈盛。舉大衛斯 Jefferson Davis 爲大總統。任期六年。定都勿吉尼亞之里士滿 Richmond

第二節 戰爭及其結果

合衆國政府。知南北不能調和。將輸送軍實於查理斯敦 Charleston 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民國前五十年清文宗時四月同盟國發兵擊之。兩方遂開戰。當是時。南部一州人口九百萬。內四百萬爲奴隸北方二十三州人口二千餘萬。合衆國政府始以爲南部。不難鎮定。乃南軍多良將。屢敗北軍。於是請於議會。增兵五十萬。軍費五萬萬元。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民國前五十年清穆宗時春。將軍格蘭脫 Grant 入田納西 Tennessee 得勝。是年九月。大總統林肯宣布放奴令。然北軍仍屢爲南軍所敗。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民國前四十九年清穆宗時三月。南軍漸北進。入賓夕爾法尼亞 Pennsylvania 北部諸州大震。

是年七月。北軍戰於賓夕爾法尼亞。破南方利·Lee將軍之兵。軍氣頓揚。戰局爲之一變。格蘭脫亦連勝於密士失必田。納西兩州。以功爲總司令。翌年五月。利將軍敗退里士滿。南將約翰斯敦。J. E. Johnston 亦屢爲北將夏曼 Sherman 所破。退與利將軍合兵。固守里士滿。及彼得堡 Petersburg。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民國前四十七年清穆宗時四月。又大戰。兩將皆敗。兩都被奪。兩將相繼降於格蘭脫。夏曼五月。大總統大衛斯被捕於佐治亞。戰事始已。

南北復合

當北軍屢勝之際。大總統林肯。忽被刺於劇場而死。卽是年四月十四日也。副總統約翰孫 Andrew Johnson 代行職務。布教令三條。促南部諸州之來歸。(一)南部諸州人民。概恢復權利。仍爲合衆國人民。(二)凡與叛亂有關。除特別者外。餘概赦除其罪。并恢復其財產權。(三)凡復歸合衆國者。必遵奉合衆國憲法及故奴令。云云。南部諸州。始猶不願。漸亦縱釋奴隸。而復歸合衆國。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年。民國前四十二年清穆宗時格蘭脫爲大總統時。始宣言南北合併成立。南部諸州。皆出代議士於國會焉。

第二節 墨西哥事變

墨西哥共和國。雖成立於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民國前八十八年。然統一之力。最

爲薄弱。始則得撒獨立而合併於美。繼則與美戰而敗。割去紐墨西哥等地。國勢益

衰。其後花拉士 Benito Juarez 爲大總統。教士與諸教團聯合反抗之。至西元一

千八百五十八年。民國前五十四年。始克鎮定。

花拉士因財政困難。於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民國前五十一年。經國會決議。收教

產爲官有。且布告二年之內。一切外債。停止付息。英班法三國者。債權國也。會議於

倫敦。共出海陸軍。擊敗墨西哥。使立誓償軍費還外債。乃舍之。英班皆退兵回國。法

兵獨留。蓋拿破崙第三欲乘美國南北之戰。以肆其野心也。

拿破崙第三先密與墨西哥教士通謀。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民國前五十二年。更遣

軍二萬五千。翌年。遂占墨西哥首府。以反對花拉士之黨。組織貴族會。廢共和政爲

帝政。西元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民國前四十八年。迎立奧帝法蘭撒約瑟之弟馬西良

Maximilian 爲墨西哥帝。歸法蘭西保護。掌握其政權。然國內政黨紛擾。財政紊亂。

不能組織鞏固之政府。且其間美國內亂已定。大總統約翰·孫·聲明孟祿主義嚴飭法蘭西撤兵。否則將訴之武力。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民國前四十五年拿破崙第三不得已召還軍隊。馬西良束手無策。卒被捕於墨人而槍斃之。法蘭西威信大損失。

第九章 普奧之戰

第一節 什列斯威好斯敦之亂

二公國之
膠葛

什·列·斯·威·SCHLESWIG 好·斯·敦·HOLSTEIN 二公國。西元十五世紀以來。爲丹麥所管轄。稍有自治權。其人民多德意志族。常欲脫丹麥之羈絆。西元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民國前六十六年丹麥王基·利·斯·的·安·第八·CHRISTIAN VIII 宣言合併什列斯威。嗣

王腓·特·烈·第七。遂欲編入丹麥版圖。西元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民國前六十四年二公國起兵獨立。普魯士及德意志諸州爭助之。頻破丹麥軍。及英俄出而援丹麥。德意志諸州始罷兵休戰。

西元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民國前六十五年二公又獨立。建共同政府。設知事。巴·威·略

薩克森出兵助之。遂丹麥之防軍。然英俄法出而干涉。德意志諸軍漸解體。二公國之兵。爲丹麥所敗。遂休戰。德意志兵皆還國。翌年。德意志兵復助二公國。爲第三次之獨立。丹麥大敗之。什列斯威全歸於丹麥。

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民國前六十年。清宣宗時。英法奧普俄瑞典六國會於倫敦。承認二公國爲丹麥王家領土。腓特烈第七無子。以姪培基利斯的安爲嗣。二公國遂仍被制於丹麥政府。

第二節 奧普之相持

自西元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民國前六十年。清宣宗時。德意志帝國議會解散。統一事業不成。

然普相拉多威。Radowitz 復與薩克森漢諾威同盟。欲聯合北部德意志諸邦。奧

國則聯合不服普魯士之諸邦以抵制之。因通牒諸邦。於西元一千八百五十年。民國

前六十二年。清宣宗時。

五月。恢復聯邦會。仍設於法蘭克福。薩克森巴威略十餘邦。皆出代議

員。聯邦會議。儼有中央政府之態度。此乃奧國欲報怨於小德意志黨。以侮辱普魯士也。此後丹麥之內亂。黑森之騷擾。普國迭爲奧所侮。普人怒。欲用兵。普王腓特烈

奧國再握
霸權

威廉第四不從。請俄帝尼古拉第一評斷之。俄帝諷以毋輕釀事端。普人不得已。締和於阿里木。Olmütz遂遣使法蘭克福。於是奧國再握德意志之霸權。

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民國前五十五年。清文宗時。腓特烈威廉第四病狂。不能治國。其弟威

廉攝政。年已六十矣。然心身并健。爲國人所敬愛。威廉欲改革軍制。與陸軍大臣盧

恩。Roon 商議。提出改革案於議會。(一)每年集募新兵六萬三千。(二)現役三年。

豫備四年。後備五年。(三)加軍費九百五十萬他勒爾 Thaler。云。夫服役十二年。

已爲人民所不懌。且自由派疑政府加增軍隊。欲以壓服國民。於是國會拒絕議案。

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民國前五十一年。清文宗末年。腓特烈威廉卒。威廉繼爲王。是爲威廉第

一。西元一八八一。翌年。解散議會。重行召集。且命霍亨洛 Hohenlohe 組織保守派

內閣。以期貫徹素志。然新議員多主張自由進步。勢力甚強。莫可如何。霍亨洛內閣

辭職。舉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代之。

俾斯麥蒞下院。宣布政見。謂改革軍制。乃非常事務。一日不可忽者。普魯士向因實力不足。屢失機會。今欲使普魯士據其當得之位置。非空論所可期。夫解決德意志

之問題。惟有鐵與血耳。然下院仍否決改革案。且責上院不應通過。謂為非法。於是俾斯麥於議院閉會後。決意實行擴張軍備。停止反對黨之新聞。輔佐國王。施專制之政。



俾 斯 麥

時奧國益以壓抑普魯士為事。西元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民國前四十九年 清穆宗時

八月。奧帝法蘭撒約瑟。開邦君會。召

集德意志各邦君主。預會者三十四

人。普王以俾斯麥之諫。不赴會。邦君

會議決修正聯邦憲法。創立中央裁

判所。并開設德意志議會。普王宣言

其無效。奧普之感情益惡。是年十一月。丹麥王腓特烈第七卒。姪婿基利斯的安第九繼位。制定憲法。以什列斯威全併於王國。二公國及德意志聯邦會皆大憤。不認新王。欲舉奧格士丁堡 *Augustenburg* 公腓特烈第八為二公國之主。二公國之人

民遂爲第四次之獨立。

俾斯麥獨攬聯邦會之說。迫基里斯的安撤回新憲法。丹麥王不從。俾斯麥乃誘奧

人與之共出兵。向丹麥開戰。西元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民國前四十八年清穆宗時聯軍入什列

斯威。每戰皆勝。二國艦隊亦占領諸島。進迫國都哥平哈經。Copenhagen丹麥王割

什列斯威好斯敦勞英堡。Lauenburg 三地以和。

俾斯麥欲盡據三地。恐奧人不從。乃與奧約。兩國於二公國。有共同之主權。而以奧

管好斯敦。普管什列斯威。并給金二百五十萬他勒爾於奧。而得勞英堡。奧以伽布

林。Glabenz 爲好斯敦總督。普以曼圖斐。Mantuffel 爲什列斯威總督。伽布林政

尙自由。而曼圖斐則喜專制人皆頌奧。而詈普。卽丹麥王亦大怨俾斯麥。

第三節 普奧戰爭

奧之於二公國也。其始因懼法之勢力。故與普結歡。迨拿破崙第三失敗於墨西哥。

知法不足畏。委尼斯無橫奪之虞。於是待普漸嚴厲。暗助二公國及勞英堡之黨人

以抗之。普亦整軍以爲之備。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民國前四十七年清穆宗時俾斯麥潛往

法國。晤拿。破崙。與之密約。使守局外中立。翌年一月。俾斯麥於樞密顧問會。斥奧人管理好斯敦之不善。宜併歸於普國。四月。與意大利結攻守同盟。許普人勝奧後。任意大利略取委尼斯。奧人聞之。大修戰備。薩克森漢諾威巴威略瓦敦堡四王國。及黑森那埽 Nassau 巴敦 Baden 等。皆與奧同盟。諸小邦皆武裝中立。普魯士殆與全德意志為敵。英法俄三國。出而調停。奧人不應。六月。普使什列斯威總督曼圖斐。以兵入好斯敦。擊走伽布林。兩國之戰事。遂起。

奧軍分爲二本軍。二十四萬人。駐營於阿里木 Olmutz 將軍俾尼狄克 Benedek 統之。是爲北軍。王子愛爾伯特 Albert 統南軍。凡陸軍十四萬人。兵船二十七艘。以備意大利。普軍依元帥毛奇 Graf von Moltke 及盧恩之布置。分爲二隊。國王威廉統督全軍。毛奇爲參謀長。本隊凡二十六萬人。分爲三軍。共向奧地利。別隊五萬人。以禦南北兩部之敵。又有意大利陸軍十餘萬人。兵船三十四艘。由海陸進向奧軍。西元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民國前四十六年。清穆宗時。六月。普魯士第三軍入薩克森。其王奔波希米。別隊侵漢諾威。降之。諸小邦相繼來附。凡二週間。北部德意志。概爲普有。時意

大·利·王·陽·瑪·諾·親·統·陸·軍·逾·明·韶·*Mincio* 河而東。爲奧之南軍所敗。殆不復能再舉。

普·魯·士·本·軍·集·合·於·布·拉·格·*Prag* 東北之格欽 *Gitschin* 與奧之北軍相對。七月。戰於薩·多·瓦·*Sadowa* 普之第一軍及第三軍。攻擊敵之左翼。苦戰久之。勢且殆。適第二軍由細·勒·西·亞·*Silesia* 來。側擊奧軍之右翼。遂大勝。奧軍退守阿·里·木·死傷二萬人。被俘亦二萬。普軍所損。不盈一萬。普軍遂略布·拉·格·以一軍牽制俾·尼·狄·克·本軍直向奧都。其別隊亦長驅占領法·蘭·克·福·奧人大震。時奧之艦隊。復大破意大利艦隊於黎·撒·*Lissa* 島。然終不能拒普。遂約休戰而罷兵。

第四節 戰爭之結果

是年八月。奧與普人締和約於布·拉·格·(一)允解散德意志聯邦同盟。(二)以什·列·斯·威·好·斯·敦·讓·於·普·(三)許普國創設北德意志聯邦。以普爲盟主。(四)償軍費二千萬他勒爾。(五)從普國之要求。割委·尼·斯·於·意·大·利·和約既成。兩國之統一權。從此決定。奧·地·利·永·與·德·意·志·聯·邦·無·涉·矣·。

普魯士既得什列斯威好斯敦。又兼併漢諾威黑森那掃及法蘭克福。成功之偉。爲當世所驚。王宣言於國會。謂數年來。蔑棄憲法之愆。實非得已。今得此大捷。贖之有餘矣。議員大感動。決議頒給有功者年金焉。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民國前四年。清穆宗時。以北部二十二州。組織爲北德意志聯邦。普爲盟主。開新國會。制定聯邦憲法。北德意志聯邦雖成。俾斯麥尙欲合南部之巴威略瓦敦堡巴敦諸州。而爲大帝國。然此等諸州。素與北德意志不和。且受法國之牽制。不能公然聯合。俾斯麥勸誘諸州。與訂密約。將來德意志有事。使諸州各出兵。聽普王指揮。又開關稅會議於柏林。以北德意志聯邦之議員。與南部諸州選出之代議士。共同組織之。籌商稅課之種類及方法。以期招致南部諸州。使加入北德意志聯邦。

奧人戰敗之後。償金割地。且失根據於聯邦。使普魯士反客而爲主。乃講求善後之策。先與匈牙利和。制定自由主義之憲法。使匈牙利爲獨立之王國。建國會。設內閣。奧帝兼爲匈牙利王。故奧匈爲真正之聯合國。與聯邦國之性質相似。而實不同者也。

第十章 普法之戰

第一節 戰爭之起因

拿破崙第三自墨西哥遠征失敗後。未幾有奧普之戰。拿破崙請調停於奧而不得。繼對於普意同盟嚴守中立。陰欲得來因河西之地。戰後遣俾尼狄 Benedetti 求之。俾斯麥非惟不與。土地且利用其要求以起南部諸州之敵愾。心使歸於我。於是拿破崙與奧大損。反對黨之氣焰頓增。拿破崙既懼國威之凌替。又嫉普魯士之盛強。乃與奧結歡。且謀離普意之交。使意與法人溫舊好。

拿破崙外
交之失敗

盧森堡 Luxembourg 侯國者。維也納會議後。爲荷蘭王室所領有。列於德意志聯邦中。普魯士以兵戍守之。拿破崙購其地於荷蘭。使屬於法。北德意志諸州皆反對。輿論沸騰。俾斯麥使荷蘭王毀賣約。且斥法國不應要求撤普魯士之戍兵。拿破崙怒。兩國之交涉日急。俄法英普奧意六國會於倫敦。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民國前四十五年

年清穆宗時

五月。決議以盧森堡歸列國保護。爲永遠中立國。且撤普國之戍兵。

盧森堡事雖解。未數年。又有西班牙王位問題。先是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民國前七年

宣統九年清宣宗時

班王斐迪南第七卒。女王依薩伯拉第二嗣位。政事多失。西元一千八百

六十八年。

民國前四十四年清穆宗時

將軍普林 *Prin* 作亂。廢女王。立臨時政府。翌年。由國會

定爲立憲王國。時以財政之困難。宗教之糾葛。欲得適當之國王。甚爲不易。攝政塞

拉諾 *Serrano* 遂迎立德意志王子雷普爾 *Leopold* 時一千八百七十年 民國前

年清穆宗時 五月。雷普爾乃普王支族也。

此報達巴黎。外務大臣格賴蒙 *Granmont* 與元老院議長盧愛 *Rouher* 陸軍大臣魯

蒲夫 *Lebœuf* 相結。挾皇后歐金以勸拿破崙第三使爲嚴厲之抗議。是年七月。法

使俾尼狄遂請於普王威廉第一使雷普爾勿爲班王。旣而雷普爾自辭位。格賴蒙

意猶未滿。令俾尼狄謁普王於延姆斯 *Elms* 離宮。要求宣言永不以雷普爾爲班王。

威廉拒之。且電告俾斯麥。俾斯麥增飾其詞。揭載於新聞紙。宣布法國之無禮。兩國

人民皆爭欲戰。拿破崙第三迭開御前會議。時拿破崙無復當年意興。不願戰爭。而

爲皇后大臣等所制。及開國會。大多數主張開戰。反對者僅十票。拿破崙乃不得已

而出師。

拿破崙被
迫開戰

第二節 戰爭及講和

普法既開戰。法帝拿破崙第三欲急下南部德意志諸州。與奧意二國聯盟。然後北上。因集兵三十餘萬。使麥馬韓 McMahon 統十萬人。爲第一軍。徑向斯特拉斯堡 Strassburg 巴善 Basaine 統十五萬人。爲第二軍。守美的 Metz 其餘爲豫備隊。分駐南錫 Nancy 沙隆 Chalons 拿破崙自爲元帥。魯蒲夫爲參謀總長。共駐美的。又遣海軍出沒於波羅的海北海。以封鎖港灣。

西方之軍勢

普人早知法軍將侵入南德意志。故不防。來因而急調南德意志之兵北上。由葩耳士 Pfalz 循鐵道直進法蘭西。普王威廉第一爲元帥。參謀總長毛奇輔之。集兵五十餘萬。分爲三軍。第一軍六萬人。斯坦密 Steinitz 率之。爲別動隊。第二軍十九萬人。王子查理率之。爲本軍。第三軍十三萬人。太子腓特烈威廉率之。爲南北混成軍。各附有預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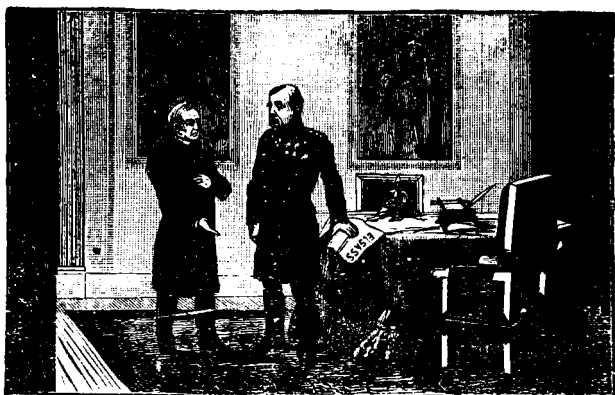
以毛奇作戰計畫之精密。與普軍運動之敏捷。使拿破崙豫定之策。全不得行。奧意宣言守局外中立。於是法軍不得不反攻。爲守以備普軍。除小勝一次外。餘皆不利。八月四日。麥馬韓與普之第三軍戰而大敗。留殘兵守斯特拉斯堡。餘悉退駐沙隆。

普軍追之。深入內地。其美的大軍與普之第一軍。以八月十四日交戰。既而普之第二軍。又自西來攻。激戰久之。殺傷略相當。法軍以形勢不便。入美的城固守。普別編第四軍。使薩克森世子愛爾伯特率之。進圍美的。

時拿破崙已去美的。而赴沙隆。與麥馬韓籌議軍事。巴黎人民以救援美的爲急。宰相巴利珂。要求帝出師。拿破崙乃與麥馬韓共發沙隆。繞比利時邊境而往援。及抵馬斯。Mass 河爲普之第四軍所阻。不能進。八月三十日。全軍入駐師丹。Sedan 普軍會合圍之。九月一日大戰。麥馬韓負重傷。杜克羅 Duroi 代爲大將。然軍氣阻喪已甚。拿破崙知事不可爲。致書普王威廉曰。吾之同胞乎。予旣不能死於干戈之間。今惟有奉予劍於陛下。於是普兵進取師丹。拿破崙及其將卒十萬六千餘人。悉爲俘虜。

拿破崙敗降之報。旣達巴黎。國人廢帝政。置國防政府。召還波羅的海北海之艦隊。巴黎守兵。益以民兵海兵。帶甲凡三十萬。法遣使求和於普。俾斯麥使割地。法人不從。普之第三軍第四軍二十四萬人。發自師丹。以九月十九日圍攻巴黎。

普 法 議 和



普軍勢力日盛。連占都耳。Tours及斯特拉斯堡。十月廿畢。達 Gambetta 乘輕氣球。出巴黎而至都爾。Tours 募義勇軍。欲解巴黎之圍。然普將曼圖斐。又陷美的。普軍分略諸地。至十二月。巴黎兵器糧食日乏。城中受砲擊。到處皆開花彈。防禦無術。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民國前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巴黎降於普軍。

是年二月。開國民議會於波耳多。Bordeaux 任爹亞。為行政長官。組織內閣。與俾斯麥議訂講和條款。(一)割亞爾。薩斯。洛林。二州於普。(二)賠軍費五十萬萬佛郎。(三)普軍占領貝爾福。Belfort 俟軍費償完。即全撤。國民議會承認之。普軍遂凱旋。

第三節 戰事之結果

巴黎之降

當圍攻巴黎之際。南北德意志合一問題大進步。巴威略王路易第二。首加入北德意志聯邦。諸州相繼效之。巴威略王建議。統合德意志而建帝國。以普王為世襲皇帝。各邦君主皆贊同。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威廉第一。即位於巴黎城外之維爾賽。Versailles 宮。德意志各州王公將相咸集。迨凱旋後。召集帝國議會於柏林。制定帝國憲法。德意志合眾國由是成立。

普魯士霍亨索倫 Hohenzollern 家系表

不關教條

普魯士王

腓特烈威廉 — 腓特烈第一 — 腓特烈威廉第一

(西元一六八八—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一七四〇)

腓特烈第二

(一七四〇—一七八六)

奧古士都威廉

腓特烈威廉第二 — 腓特烈威廉第三 — 腓特烈威廉第四

(一七八六—一九七) (一七九七—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一八六一)

威廉第一 (兼德意志帝)

(一八六一—一八八八)

普法之戰。意大利守中立。迨法軍屢敗。巴黎危急。法政府召還羅馬之駐防軍。意大利王陽瑪諾乘機急進兵。占領羅馬。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民國前四十一。五月。

一 意大利統

致優待條件於教王庇護第九。(一)教王身體不得侵犯。以兵護衛之。(二)每年由意王送歲俸三百餘萬佛郎。(三)除宗教外不得干預意大利國政。是年七月國王及國會由佛羅稜薩遷入羅馬。定爲國都。教王於所致條件堅不允受。至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民國前三十四年清德宗時陽瑪諾臨沒之前。教王始遣使承認。於是意大利之統一完全成立。

巴黎議和後。有亂民稱平民黨。以社會主義爲名。盤據巴黎市之東北。或襲擊維爾賽。或焚掠官衙公舍。勢甚猖獗。麥馬韓率兵剿捕。至五月二十八日而悉平。凶徒被屠慘者一萬七千人。生擒者五萬人。大都放之於太平洋中紐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島。

時法蘭西國內有君主黨共和黨。君主黨分波旁。荷勒。昂拿。破崙三派。共和黨分溫和激烈兩派。關於政體問題紛爭不已。議會避共和政府之名。但以爹亞爲行政長官。使經營善後事宜。雖亦稱爲大總統。而意義不明。爹亞等以目前最要者爲償賠款。整軍備。於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及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七月兩次募集

國債。於約限未滿之前。悉將軍費償完。於是法蘭西人民之愛國心。與其負擔力之偉大。大博世界之信用。繼又整頓軍備。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布徵兵令。延長兵役義務爲五年。翌年。十八師團遂成立。

爹亞。主張共和主義。爲君主黨所排斥。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民國前三十九年辭職。麥馬韓。爲大總統。時君主黨占議會多數。波旁。荷勒。昂。兩派協商。謀恢復王政。兩家遞相承爲王。議且定矣。會波旁家之香波。Chambord。伯。與荷勒。昂家之巴黎。伯。爭論國旗。香波。伯。欲用波旁家之白旗。荷勒。昂。派欲用革命以來之三色旗。紛爭不決。王政復古之事。因之遂罷。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民國前三十七年清德宗時。一月。共和政府成立。因制定第三次共和憲法焉。

第十一章 俄土之戰

第一節 俄土之國情

俄帝亞歷山大第二。自克里米敗後。熱心改革兵制。且采自由主義。以期國政之改良。許言論之自由。寬出版之檢閱。旋又毅然解放農奴。蓋農奴之制。由來已久。當時

國內土著之農民。凡五千萬人。其中屬於帝領地。而稍得自由者。實居過半。此外農民。概隸屬於貴族之領地。爲之佃奴。常隨土地之買賣。而易其領主。壓制殊甚。帝勸貴族免除之。貴族不從。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民國前五十年。清文宗末。遂發布解奴令。所有奴隸。概釋爲自由民。其數至二千三百萬之多。

帝又行自由政策於波蘭。承認其種種之權利。波蘭人輕躁。欲利用此機。以恢復舊國。遂圖叛亂。帝乃變寬和爲嚴酷。廢波蘭之國語。使改用俄羅斯語。其他所行多類此。卽在本國。亦棄所采之自由主義。而復行專制。國人怨之。虛無黨以起。

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年。民國前四十二年。清穆宗時。俄帝乘普法戰爭之際。使其宰相噶查哥夫。

Gortchakov 馳檄各國。告以巴黎條約內。限制黑海之俄國海軍一項。業已廢除。蓋

黑海限制
之變更

俄國之意。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條約。他國屢有違背者。俄國無獨守條約

之義務也。締約諸國皆反對俄之舉動。惟普魯士。以此次戰役。俄守中立。擬藉此以

報酬之。乃由俾斯麥調停。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民國前四十一年。清穆宗時。開列國會議於

倫敦。許俄土二國。皆得建軍港及兵工廠於黑海沿岸。并駛泊艦隊。惟軍艦仍不得

通過海峽。

土帝阿卜都亞撒 Abdul Aziz

西元一八七六一至一八八六

自克里米戰後。耽於酒色。不卹政事。

加以財政困難。苛斂日重。人民窮苦。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民國前三十七年。清德宗時。

波斯

尼亞 Bosnia 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叛亂。帝國紀綱愈紊。志士憂憤。遂迫土帝

退位。迎立其姪慕拉德第五。時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五月也。未幾慕拉德又被

廢。阿卜都哈美第二 Abdul Hamid II 卽位。

第二節 戰爭之原因及其勝敗

當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二州之叛亂也。塞爾維亞 Serbia 蒙特尼格羅 Montenegro

二州。宣言中立。而私出兵援之。叛徒之勢漸強。土軍屢敗。俄奧德三國。於巴爾

幹 Balkan 半島之前途。大爲憂慮。依奧相安德拉西 Andrassy 之議。致公文於土耳其。

其要求信教自由。廢止包租。以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之稅。辦理本州之事。土耳其

諾之。

先是土耳其政府。移亞細亞人於保加利亞 Bulgaria 以防俄之侵略。此等移民。凶

悍無道。以掠奪爲事。土政府置不問。慕拉德第五卽位之月。地方人民結黨而叛。土政府募新兵。雜以囚徒。平定亂事。人民被殺者三萬。婦女一萬人爲奴。同時南方海港塞羅尼加 *Salonica* 之回教徒。殺害德法兩國之領事官。二國遣軍艦。要求賠償。適值廢立土帝。內訌外憂交迫。塞爾維亞蒙特尼格羅。遂亦叛土。而獨立。旋爲土將鄂斯曼 *Osman Pasha* 所破。二州乃乞列強之干涉。俾締和約。

土之僞立憲

於是駐劄君士坦丁堡之英法俄德奧意六國公使。先請土帝休戰。二月。俄公使伊納提夫 *Ignatiev* 與各公使開會協議。要求土耳其。由六國選任國際委員。監督土政府改革內政。且有干涉任命地方官之權。土政府聞之。急制定憲法。宣言改立憲政體。埽清國內積弊。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民國前三十五年 一月。遂婉拒列國之要求。俄人本欲分裂土耳其各州。概使獨立。然後收爲俄之保護國。既得土政府拒絕列國要求之書。俄公使伊納提夫。復親歷列國。再以列國聯合干涉之書。致於土政府。請解蒙特尼格羅等處之戰備。并由各國公使監督土政府之改革。土政府又拒之。俄遂以爲口實。布告宣戰。各國皆守中立。

俄之攻土也。分軍爲二。本軍十二萬人。公爵尼哥拉統之。入羅馬尼亞。Roumania。借用其郵電及鐵道。遂渡多瑙河。踰巴爾幹山。進向君士坦丁堡。別軍十萬人。公爵密凱爾 Michael 率之。繞黑海東岸而入小亞細亞。以分土耳其之兵力。土耳其使阿哈默 Achmet Pasha 爲總司令。率兵十一萬。進防多瑙河流域。若敗則退守巴爾幹險要。并由海路運兵八萬於亞美尼亞 Armenia 以備東方。

亞歷山大第二親蒞軍中。本軍由羅馬尼亞進至多瑙河。六月。其一部渡河。侵入多布魯雜 Dobrudja 土軍大集。尼哥拉公率本軍。自上游渡河。直向南方。七月。遂至特諾華 Timova 部將古廓 Gurko 越巴爾幹山。據希普喀 Schipka 要塞。爲土將蘇利曼 Suleiman Pasha 所擊退。將軍鄂斯曼堅守普利佛那 Plevna 以塞敵之南進。俄軍圍攻普利佛那。喪士卒數萬。而城不下。乃斷其糧道。十二月。鄂斯曼出擊俄軍。負重傷。不復能支。遂以城降。亞歷山大知必勝。意大安。因還國。俄軍冒冰雪。越巴爾幹山。略諸地。旋陷亞得里亞堡。將長驅入君士坦丁堡。其俄軍之入亞美尼亞者。始勝終敗。迨十月。援軍至。乃復勝。攻取諸地。土耳其勢日危。

第三節 戰事之結果

議 會 林 柏



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民國前三年

德宗一月土耳其乞和於俄。俄人與

之依違。而益進軍。欲圖大利。英人怒。

欲行干涉。俄乃休戰。與土耳其締和

約於聖士提反。St. Stefano。除割地

償金外。并使土耳其承認諸州之獨

立。又擴充保加利亞地域。而分駐俄

兵。且置理事。巴爾幹半島。殆全歸俄

羅斯。英奧兩國大不平。英相笛斯勒

利。Disraeli。經國會協贊。準備出師。

黜主和之外務大臣德被。Derby。而

且代以主戰之沙士伯雷。Salisbury。

各國之干
涉

奧相安德拉西則要求軍費六千萬哥爾丁 Golden 於國會欲以陸軍當俄羅斯德相俾斯麥以事關大局出而調停是年六月十三日開列國會議於柏林俾斯麥爲議長俄英法意奧土及希臘羅馬尼亞諸小邦使者皆列席改正聖士提反條約

(一) 確認蒙特尼格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之獨立羅馬尼亞以貝薩拉比亞 Bessarabia 與俄而得多布魯羅 (二) 縮小保加利亞之地域而朝貢於土耳其 (三) 別置東羅馬里亞 East Rumelia 州屬於土耳其以基督教人爲知事 (四) 土耳其以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二州之政治兵備委托於奧國 (五) 土耳其割伊庇魯斯 Epirus 及德沙利 Tessaly 南部以與希臘其他割地償金信教自由諸事一一妥定英人又與土密約而得居伯羅 Cyprus 島惟俄於是役獲利甚少耳

第十二章 西洋諸國現代之情勢

第一節 英吉利

英國之內政自西元十九世紀以來愛爾蘭及選舉法兩問題最爲擾攘至現代漸有圓滿之結果先是愛爾蘭之土地當克倫威爾及惹米斯第二時大半爲英格蘭

英國之愛
爾蘭土地
問題

英國之改
正選舉法

England 人所領有。後因地主之厚斂。佃農之消耗地力。以至土地荒。收穫減。人民甚不平。至十九世紀後半期。而益激烈。於是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年。民國前四十二年。清穆宗時 宰相格蘭斯敦 Gladstone 發布借地法。冀調和兩者之不均。然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民國前三十六年。清德宗時 以來。大荒四年。借地人窮困。組織同盟。欲全廢借地法。使貧人於所墾之地而獲所有權。同盟之會員。誓不供役於地主。不納地租。且不與之交通。以示抵制。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民國前三十一年。清德宗時 格蘭斯敦發布第二次借地法。凡借地人。於地主不當之要求。得訴之於檢查借地之官。而定其租率。又借地人如不抗租。地主不得收回其貸地。至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民國前二十七年。清德宗時 更定購地法。凡購地者。得借資於政府。以四十九年償還。於是勤勉之借地人。得購其所墾之地。而不平之氣。以消。

自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民國前八十年。清宣宗時 改正選舉法後。人民之選舉權。大為擴張。爾後內地商工業益隆盛。職工等亦欲得選舉權。屢集同志。開會於北方。繼欲開大會於倫敦。討論其事。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民國前四十五年。清穆宗時 宰相笛斯勒利。提出

改正案於議院得以通過。凡全國各市之戶主。曾納郵資費者。及寄居人年納房金

十磅者。皆有選舉權。是爲第二次改正選舉法。迨西元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民國前二十八年

年清德宗時宰相沙士伯雷。又通過第三次改正案。得權者多農業之勞工。翌年更仿美

國制。改劃選舉區。以人口爲標準。不論都市鄉鎮。皆得選代議士。選舉之組織漸完備。殆能實行普通選舉之法矣。

時英國政黨分保守自由二派。保守黨用帝國主義。自由黨用平民主義。格蘭斯敦

爲自由黨領袖。西元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民國前二十六年主張愛爾蘭自治案。不成。

辭職。保守黨領袖沙士伯雷繼之。迨西元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民國前二十年格蘭斯

敦又組織第四次內閣。時年八十二矣。仍主張愛爾蘭自治。又爲上院所反對。翌年

辭職。至西元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民國前十七年沙士伯雷組織第三次內閣。自是以

後。保守黨得勢。

西元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民國前十五年女王維多利亞舉行卽位六十年大典。印度

王侯各殖民地長官及軍隊。咸集於倫敦。極一時之盛。西元一千九百零一年。民國十

一年清 德宗時 一月。女王卒。子愛德華第七卽位。翌年沙士伯雷引退。同黨裴爾福 Balfour

繼爲相。時殖民大臣張伯倫 J. Chamberlain 主張保護貿易。欲廢除舊來自由貿

易政策。爲下院反對。西元一千九百零五年。民國前七年 清德宗時 裴爾福內閣辭職。

自由黨恢復勢力。邦奈曼 Campbell Bannerman 遂爲相。西元一千九百零八年。民國

前四年清 德宗末年 同黨愛士葵斯 Herbert H. Asquith 繼之。西元一千九百十年。民國前

宣統 帝時 愛德華第七卒。子佐治第五卽位。愛德華與日本結攻守同盟。以保持東方之

現狀。又屢與歐洲君主交際往來。以期親和。國內亦無事。惟愛爾蘭自治案尙未圓

滿。且職役同盟罷工及女子要求政權二者。近年以來競爭頗激烈也。

第二節 法蘭西

自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民國前三十七年 清德宗時 確定共和政治後。大總統麥馬韓銳意

爲治。宰相西蒙 Jules Simon 舊教徒也。欲恢復羅馬教王政治之權。爲甘畢達所駁

斥。麥馬韓亦以公文詰責之。大爲各國所注意。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民國前三年 清

德宗 時 格勒威 Grey 繼爲大總統。其在位時。法之國威。挫於埃及。而發揚於非洲。及

布朗熱事

東南亞細亞。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民國前二十五年辭職。

噶爾諾 Carnot 繼爲大總統。爲大革命時名將噶爾諾之孫。正直勤勉。以謙謹稱。與

俄同盟以制德。將軍布朗熱 Boulanger 結黨抗政府。以陰謀被控。布朗熱出走。共

和政治之危險。乃除。然社會黨無政府黨之勢。繼之而起。噶爾諾後於里昂。爲無政

府黨人所殺。彼理 Perier 被選爲大總統。彼理乃七月革命時名相彼理之孫。以性

格高潔被選。乃就任後。大爲反對者所誣謗。在任不滿六月。以西元一千八百九十

五年。民國前十七年清德宗時。一月辭職。辭職之月。適德雷福 Alfred Dreyfus 案件發生。國內

政爭。因之愈烈。德雷福猶太人。爲法國軍官。以漏泄軍機之嫌疑而被捕者也。

福爾 Faure 繼之。與俄德干涉日清和約。使日本退還遼東。俄法同盟。益爲親密。西

元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民國前十三年勞畢 Loubet 爲大總統。棄埃及而專擴勢力於

蘇丹。Sudan 西元一千九百年。民國前十二年開萬國博覽會於巴黎。來遊者四千七

百萬人。是年。特赦德雷福。以靖國人。西元一千九百零一年。民國前十一年以後。法國

政治上之問題。爲國家與教會之分離。至西元一千九百零五年。民國前七年遂通

國家教會
之分離

德雷福事

過於議院。是年。法。德。班。三國。競爭摩洛哥。Morocco。迄近年而始解。法國卒得保護之權。翌年。花列爾。A. Fallieres 被選爲大總統。西元一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樸蔭開雷。Raymond Poincare 繼之。

第三節 尼德蘭及依伯利亞 Iberia 半島諸國

比利時。以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九年。民國前七十三年倫敦會議。由列國認爲永遠中

立之國。國王雷普爾第一。銳意改良政治。國勢漸盛。雷普爾第二嗣之。西元一千八

百七十五年。民國前三十七年清德宗時。以後。國內因教育問題。自由黨舊教黨之爭常不絕。且

人口大增。商工業進步。貧富之懸隔日甚。社會黨勢力因之益加。同盟罷工之舉屢

起。先是。比利時殖民於非洲。經西元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民國前十九年柏林會議。得

剛果 Congo 自由國之保護權。以比王爲之君主。至西元一千九百十年。民國前二

帝時遂收爲比國之領土。

荷蘭。自比利時脫離後。迭傳至威廉第三。歷年最長。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民國前

十三年清德宗時。威廉年六十二歲。與二十歲之辟門。Valdeck-Pyrmont 公主結婚。翌年。

比利時近事

荷蘭近事

西班牙近事

生女威廉納。Wilhelmina 後襲位爲荷蘭王。

西班牙自女王依薩伯拉第二退位後。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年。民國前四十二年清穆宗時。迎意

大利王子阿瑪德阿。Amadeo, Duc de Aosta 爲王。共和黨力抗之。舊王族亦與之

爭繼。王遂辭位。於是共和黨與舊王黨相爭。共和黨卒敗。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民國前三十八年立依薩伯拉之子亞豐瑣第十二。Alfonso XII 爲王。其子亞豐瑣

十三嗣之。西元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民國前十四年清德宗時。因屬地古巴叛亂。致與美國開戰。

失古巴及腓力賓。國勢益不振。

西元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民國前八十六年清宣宗時。葡萄牙王約翰第六卒。王子彼得第四在

巴西讓王位於其女馬利亞。Maria da Gloria 迭傳至喀羅 Carlos 第一。政治腐敗。

國民擔負日重。黨爭甚劇。喀羅旋被刺死。子曼努爾 Manuel 第二嗣位。國事依然

不振。而黨爭愈烈。西元一千九百十年。民國前二年清宣統帝時。革命黨遂起於王京里斯本。軍

隊和之。礮擊宮城。曼努爾挈族出走。葡萄牙改爲共和國。

第四節 歐洲中部諸國

葡萄牙近事

意大利近事

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民國前三十四年清德宗時。意大利王陽瑪諾第二卒。子溫巴圖 *Delfino* 第一嗣位。以發達交通教育殖產爲務。且締結三國同盟。以保和平。後爲無

政府黨人所殺。國人惜之。子陽瑪諾第三繼位。西元一千九百十一年。民國前一年清宣統帝時。

與土耳其交戰。土軍屢敗。請和。得的黎波里 *Tripoli*。

奧地利雖與匈牙利聯合。然馬加人常欲建獨立王國。不願聯合。波希米人亦欲獨

立。故奧帝甚艱於處理。至外交則大有進步。如三國同盟是也。西元一千九百零八

年。民國前四年清德宗末年。以土耳其之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二州編入奧之版圖。列國頗有

謂其破壞柏林條約者。然終不干涉之。至近日巴爾幹諸國之爭。奧亦甚有勢力。能

與俄抗衡。

瑞士於西元一千八百十五年。民國前九十七年清仁宗時。增至二十二州。列強認爲永遠中立

之國。西元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民國前六十四年清宣宗時。定爲聯邦國。嗣後盡力於教育交通

諸事。遂爲歐洲之樂園。

德意志帝國自勝法後。締結三國同盟。以固其勢。至於內政。則處置舊教堂及社會

瑞士近事

奧大利近事

德意志近事

黨頗爲煩難。當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民國前三十九年俾斯麥使教務大臣花克

Reich布令。僧官須受政府試驗。且教會之學校監督權。教士之婚姻承認權。皆收歸於政府。羅馬教王宣言。舊教徒不當服從此令。舊教黨人有狙擊俾斯麥者。然政府之態度益嚴。舊教徒亦不屈。反對政府之中央黨。爲之大增其勢力。政府不得已。停止命令焉。

自德意志帝國成立。國內之生產力大增。海外貿易隨之而盛。社會共產主義亦因經濟之進步而發達。國會議席。社會共產黨員占多數。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民國

前三十四年

清德宗時。社會黨狙擊威廉第一。凡二次。政府遂發布社會黨取締法。旋解散其

會所。驅逐其提倡者。迄於西元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民國前二十八年社會黨大受壓

抑。然俾斯麥知黨人究不易絕滅。乃主張國家社會主義。務保護勞動者。又採保護貿易主義。重徵入口稅。以期確立帝國財政之基礎。社會黨雖不喜。而俾斯麥不顧。旋收普魯士鐵道爲國有。

西元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民國前二十四年威廉第一卒。子腓特烈第三繼之。三月而

沒。子威廉第二繼之。年已二十九矣。聰明而剛愎。好專斷。與俾斯麥齟齬。西元一千八百九十年。民國前二十二年。清德宗時。俾斯麥辭職退隱。又八年而卒。自威廉第二親政。所任宰相。不過爲其傀儡。然內外成績亦多可觀。如開基爾運河。擴張海軍。租借膠州灣。干涉摩洛哥。皆是也。內之爲社會黨所忌。外之爲英法諸國所防。然國內之興盛。殊未有艾也。

第五節 北歐及巴爾幹半島諸國

俄羅斯近事

俄·羅·斯·帝·亞·歷·山·大·第·二·自·波·蘭·謀·獨·立·後·復·行·壓·制·國·民·不·平·虛·無·黨·遂·起·其·黨·以·破·壞·政·府·改·造·社·會·爲·主·義·以·暗·殺·爲·實·行·欲·芟·除·帝·王·及·政·府·之·當·路·者·當·俄·土·戰·爭·時·其·勢·已·盛·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民國前三十一年。清德宗時。亞·歷·山·大·遂·爲·所·殺·子·亞·歷·山·大·第·三·繼·之·外·與·法·國·聯·盟·以·防·德·奧·敷·鐵·道·於·西·伯·利·亞·以·聯·絡·遠·東·內·則·虐·待·猶·太·人·壓·服·芬·蘭·以·行·其·專·制·然·虛·無·黨·人·陰·謀·仍·不·絕·帝·日·夕·不·安·憂·慮·發·病·西·元·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民國前十八年。清德宗時。卒·子·尼·哥·拉·第·二·嗣·位·

俄國羅曼諾夫家系表
凡法阿刺伯數字者其帝位之次也作口者示其無甚關係

羅曼諾夫(1) — 口(2) — 口(3) — 口(4) — 伊凡第五(5) — 口(6) — 口(7) — 伊凡第六(8)

彼得第一(5) — 彼得第二(7) — 彼得第三(11)

喀德璘(6) — 女帝(10) — 保羅(13) — 亞歷山大第一(14) — 尼哥拉第一(15)

喀德璘第二(12)

亞歷山大第二(16) — 亞歷山大第三(17) — 尼哥拉第二(18)

尼哥拉第二。知專制不適於時勢。漸採用自由改進主義。即位之初。減輕地租。大赦國事犯。又圖殖產之發達。任維忒 S. N. Witte 爲財政大臣。改定銀行租稅諸法。西元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民國前十四年。清德宗時。租借我國之旅順大連。翌年。提倡萬國平和會。西元一千九百零三年。民國前九年。清德宗時。任亞歷塞夫 Alexiev 爲遠東留守。於是有日俄

之戰。俄師大敗。內亂乘之。大臣屢被暗殺。尼哥拉第二。容國民之要求。西元一千九百零五年。民國前七年 清德宗時十一月。宣布憲法。使維忒組織內閣。然俄本專制之國。立憲制度。一時固不能完善也。

丹麥近事

丹麥以西元一千八百十四年。民國前九十八年 清仁宗時讓那威於瑞典。西元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民國前四十八年 清穆宗時失什列斯威好斯敦二州。勢益不振。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年。國民

前四十二年 清穆宗時普法之戰。丹王基里斯的安第九。冀恢復所失二州。乃法敗而事不果。

惟王室甚繁榮。至今列國帝王妃后。多其子孫親戚。

瑞典那威近事

瑞典那威自西元一千八百十四年聯合後。各自發達。終以利害不能相容。西元一千九百零五年。民國前七年 清德宗時那威請分離。瑞典王鄂斯加。○OSCAR 第二不得已許之。

那威乃迎丹王基里斯的安第九之孫喀羅爲王。是爲海寬。Hakon 第七。

土耳其自與俄戰後。土帝阿卜都哈美。仍行專制。內亂常不絕。西元一千八百八十

一年。民國前三十一年 清德宗時西方愛爾巴尼亞。Albania 叛。殺其鎮將。東方亞美尼亞。繼之。

屢爲土軍所虐殺。而終不屈。南方克里特。Crete 島。亦欲叛土。而附希臘。因舉兵。西

土耳其近事

希臘近事

元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民國前十五年希臘援之。爲土所敗。翌年。由列國協議。克里特仍屬於土。惟免其貢稅。爲自治州。西元一千九百零二年。民國前十年馬其頓叛亂。土軍又大行殺戮。

是時。國內青年志士。力謀改革政治。遂由統一進步黨起革命軍。要求土帝定憲法。設國會。然有與統一進步黨不洽者。以西元一千九百零九年。民國前三年四月。突攻議會及官省。使宰相以下辭職。不從者殺之。既而統一進步黨之援軍至。破政府之軍。廢阿卜都哈美。立其弟穆罕默德第五。土耳其遂爲立憲之國。

希臘自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民國前七十九年以來。鄂圖第一爲王。克里米戰時。

希臘欲援俄。爲列強所制。遂守中立。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民國前五十年鄂圖因

內亂辭位。國人迎立丹麥王基里斯底安第九之子爲王。是爲佐治第一。西元一千

八百九十七年。民國前十五年與土戰而敗。割地償金。然起釁之心仍未已。西元一千

九百一十二年。民國前十年遂與巴爾幹諸邦同盟。宣戰於土。希臘雖獲勝。然佐治第一以翌

年三月。被刺死於塞羅尼加。

塞爾維亞爲獨立王國。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民國前二十七年 其王米蘭 Milan

與保加利亞戰而大敗。西元一千九百零三年。民國前九年 清德宗時 其王亞歷山大與王妃

共爲其下所殺。國人迎立新王蒙特尼格羅羅馬尼亞。皆連婚俄王室。結以爲援。保

加利亞始爲自治州。後獨立爲公國。至今日進爲王國。

土耳其之馬其頓愛爾巴尼亞。叛亂不絕。西元一千九百十一年。民國前一年 清宣統帝時 意大

利又與土開戰。土人屢敗。請和以的黎波里歸於意。於是巴爾幹諸邦。又欲乘機分

裂土耳其。保加利亞蒙特尼格羅塞爾維亞希臘等結同盟。以次與土宣戰。土耳其

歐洲之地。幾盡喪失。西元一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 保加利亞陷亞得里亞堡。歐洲列

國調停戰事。開會倫敦。勸土人割地以和。然巴爾幹諸國。分地不均。利害衝突。同盟

解散。羅馬尼亞始守中立。至是出兵攻保加利亞。保人屢敗。塞爾維亞希臘亦攻之。

保人不能支。與土聯盟。兩國重訂界約。保人退讓。亞得里亞堡一帶之地。復歸於土。

希臘始亦欲與土聯盟以攻保。然不肯退還愛琴海諸島。愛爾巴尼亞則欲自立爲

王國。列強苦心經營其間。巴爾幹之風雲。一時未易定也。

第六節 美利堅

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民國前四十二年格·蘭·脫·爲大總統。是年美洲橫斷鐵道竣

功。可由紐約直至舊金山。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民國前三十五年赫·斯·B. Hayes

爲大總統。始召還駐防南部諸州之軍隊。承認各州完全自治。且整肅官紀。大受輿論之歡迎。

克利扶蘭

自林·肯·以·來·大·總·統·皆·出·於·共·和·黨·。迨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民國前二十七年克

利·扶·蘭·G. Cleveland 由民·政·黨·而·爲·大·總·統·。是·時·同·盟·罷·工·之·事·已·流·行·。政·府·注

意·於·勞·工·及·資·本·家·之·調·和·。而·資·本·家·之·組·織·託·辣·斯·Trust 以壟斷商業。亦起於

此·時·。政·府·始·禁·華·工·之·來·美·。以·保·護·本·國·之·勞·工·。又·與·英·人·爭·委·內·瑞·拉·境·界·。英·人

始雖崛強。終就範焉。

西元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民國前十五年共·和·黨·麥·荊·來·W. McKinley 被選舉爲大

總統。其時美國勢力日益擴張。翌年遂收夏威夷 Hawaii 爲己有。又與西班牙戰。迭

敗其海陸軍。使古巴 Cuba 獨立。得腓力賓 Philippine 羣島。西元一千九百年。民國

前十二年時 與德國瓜分薩摩亞。Samoa 美國。由是得勢力於太平洋。西元一千九百

零一年。民國前十年時 開美洲博覽會。以期發達南北兩洲之商業。麥荊來親蒞會場。

爲無政府黨人所刺死。羅斯福 Roosevelt 由副總統繼其任。西元一千九百零四年。

民國前八年
清德宗時

購入巴拿馬之地。翌年。遂開運河。以溝通大西太平洋兩洋。塔夫脫 Taft

繼之。遵用歷來政策。欲開放東方。以發達美國之商業。西元一千九百十三年。民國
威爾孫 Wilson 由民政黨爲大總統。首承認中華民國之成立。

第七節 美洲諸國

墨西哥於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民國前四十五年 恢復共和。仍選花拉士 Benito

Juarez 爲大總統。惟內亂終無已時。迨地亞士 Porfirio Diaz 爲大總統。兩次就任。前

後幾三十年。甚著政績。內則芟除亂萌。留意經濟之發達。敷設鐵道。以利交通。外與

各國結平等之條約。然國人好亂。仍力與爲難。西元一千九百十一年。民國前一年
梅特洛 Madero 舉兵。勢日盛。地亞士不能敵。出奔歐洲。梅特洛爲大總統。反抗者迭

起。西元一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 梅特洛辭職。旋爲衆所殺。近來新總統之被選。又爲

美國所干涉焉。其中美共和國。自分裂後。外訖內亂亦常不絕。西元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民國前六十三年。清宣宗時。美國與尼加拉瓜訂約。擬開鑿運河。事不果行。

巴西獨立後。彼得第一。彼得第二。相繼爲帝。彼得第二在位五十八年。內任賢相。以整國務。外與巴拉圭戰。以揚國威。然巴西自由保守兩黨素相爭。後又有社會急進黨。圖謀革命。西元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民國前二十四年。清德宗時。遂使彼得第二退位。改爲共和政治。

委內瑞拉。新古拉那達。厄瓜多爾。三國分裂後。委內瑞拉黨爭甚烈。又與英人爭境界。久之始決。新古拉那達亦內亂相繼。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民國前四十九年。清穆宗時。改

國號曰哥倫比亞。西元一千九百零二年。民國前十年。清德宗時。巴拿馬 Panama 得美國之

援。離哥倫比亞而獨立。與美訂約。許於境內開巴拿馬運河。以西元一千九百五年興役。期十年告竣。厄瓜多爾亦有自由保守兩黨。常因選舉大總統而生擾亂。

祕魯自獨立後。內亂不已。至西元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民國前六十七年。清宣宗時。始確定爲共

和政府。屢與厄瓜多爾。玻利維亞。及西班牙交戰。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民國三十三年

年清德宗時 因爭境界。又與智利戰爭。玻利維亞助祕魯。祕魯海陸皆敗。首都利馬 Lima 被占。乃割地償金以和。智利自爲共和國。內治甚進步。迨與祕魯。玻利維亞戰而勝。擴張北方之領土。其後雖與阿根廷有境界之交涉。然未至生釁。西元一千九百零四年。民國前八年。與玻利維亞之界務亦得解決。

巴拉圭獨立後。西元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民國前六十八年。始確定爲共和國。其後與

巴西戰。大總統羅庇士 S. Lopez 死之。戰後。又苦於財政。迨與英人通商。國勢漸恢。復烏魯圭。以西元一千八百三十年。民國前八十二年。定爲共和國。其後國民分二派。

一欲與阿根廷合併。而藉以爲援。一反對之。而欲維持獨立。遂至相戰。獨立黨勝。旋又與巴西。巴拉圭戰爭。加以內亂相繼。國勢不振。阿根廷領有南方廣大之地。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民國前五十九年。定爲共和國後。與巴拉圭戰而勝。旋與智利定

巴他峇拿 Patagonia 之界。

第十三章 現代之國際及諸國屬地之經營

第一節 現代之國際

三帝同盟

自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民國前三十四年俄土之戰以來。歐洲殊少戰事。各國產

業大發達。財力甚增加。而列國猶爭言財政之困難者。蓋彼等注意於國力之均衡

各結同盟。擴張軍備。欲以維持大局之和平。以致國債日積也。先是普法戰後。兩國

猜忌未絕。德奧俄三帝會於柏林。約親交。謂之三帝同盟。法國益孤立。迨俄土之戰。

歐洲形勢始變。加以柏林會議時。俾斯麥袒英而抑俄。俄相噶查哥夫。至以憤死。於

是俄普之交離。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民國前三十三年俾斯麥乃密與奧結攻守

同盟。欲并招意大利。而意不應。會法總統格勒威。經營非洲。俾斯麥乘機勸意人略

突尼斯。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民國前三十一年法政府宣言。以突尼斯爲保護國。

意人怒。遂黨於德。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民國前二十九年德奧意三國結密約。是

爲三國同盟。法久欲與俄同盟。然爲俾斯麥所牽掣。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俄帝

亞歷山大第三卽位。夙不喜德人。法俄之交日親。西元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民國前二十四年

年清德宗時德帝威廉第二卽位。斥俾斯麥。且俄德密約滿期。不復再訂。俄遂決意與法

相結。西元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民國前二十一年法俄同盟成。兩同盟皆相承至今。英

俄法同盟

三國同盟

英法俄三協約國

萬國平
和會

埃及

國對於兩同盟均無所附麗。自倚海軍之力。與兩同盟鼎足而峙。後因德國擴張海陸軍。勢凌英人。英乃與俄法親交。先後締結協約。世遂稱英法俄爲三協約國焉。西元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民國前十三年。清德宗時。荷蘭之海牙。Hague 開萬國平會。乃俄帝尼哥拉第二所發起。欲豫防國際之爭端。且限制列國之軍備也。到會者二十六國。雖皆贊成此會。然對於俄國提議限制常備軍數及軍費預算額二者。多不同意。但制定維持國際條約及陸戰法規。紅十字會之海戰條約而散。西元一千九百零七年。民國前五年。清德宗時。開第二次萬國平會於海牙。增修第一次所決議之各條約。

第二節 諸國屬地之經營

埃及本屬土耳其。當西元十九世紀初。已勢同獨立。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民國前十四年。清德宗時。法人雷塞布。Ferdinand de Lesseps 開鑿蘇彝士。Suez 運河告成。公司之股票。殆全屬於埃及政府。旋以財政困難。埃及總督伊士邁。Ismail Pasha 悉售其股票於英法商人。英人所得凡十七萬股。自以爲有整理埃及財政之權。與法人并爲埃及顧問。當理財之局。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民國前十七年。清德宗時。建混合裁判之

制。伊士邁憤外人盡奪其國利益。欲排斥之。外人徑迫土耳其。奪伊士邁官。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民國前三十一年。清德宗時埃及人阿拉比 Arabi Pasha 等舉兵謀恢復主權。時法國方有事於安南。英政府獨出兵。占領埃及首府開羅。Cairo 流阿拉比等。遂以埃及爲保護國。夫國內貧乏。不能利用外貲。徒以排斥爲事。適自促其亡耳。

英既得根據於埃及。更欲經營中部非洲。命戈登 Charles George Gordon 侵略埃及。及南方之蘇丹。Soudan 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民國前二十七年。清德宗時戈登戰死。英人之志未已。西元一千八百九十年。民國前二十二年。清德宗時與德締約。劃定非洲東部及西南部之地域。其後迭與法德葡諸國締約。區定非洲之勢力範圍。所得甚多。

非洲之南端開普蘭 Cape Land 初屬葡萄牙。西元一千六百五十二年。民國前二百一十年。清世祖時屬荷蘭。自法國呼格諾教徒移住。而始繁盛。自荷蘭與法人結婚。而始成波亞 Boer 族。西元一千八百零六年。民國前一百零六年。清仁宗時英國占開普蘭殖民地其間。與波亞族軋轢。波亞人北遷。建那達爾 Natal 共和國。英人又征服之。波亞人更移於奧倫治 Orange 河北之地。建南非洲共和國及奧倫治共和國。南非洲共和國。卽脫蘭斯瓦

脫蘭斯瓦爾之役

爾 Transvaal 也。先後得英國之承認。然英人垂涎脫蘭斯瓦爾之金礦。如洛特 Cecil

Rhodes 者。尤提倡統一南非之說。且英政府擬設非洲縱貫鐵道。勢不能不兼併兩

國。遂乘脫蘭斯瓦爾之內訌。及財政之困難。於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民國前三十一年清

德宗時締約。許其自治。而監督其外政。嗣是英人移住者益多。向例。英人居脫十五年。

有參政權。英人要求減為五年。脫政府縮為七年。而英政府迄不應。脫總統克魯家

Kruger 遂拒其請。西元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民國前十三年清德宗時兩國開戰。脫軍奮勇禦敵。

屢敗英軍。獲其將帥。英政府續遣大軍。至二十萬人。脫政府不能支。遂降服。西元一

千九百零二年。民國前十年清德宗時英政府以脫蘭斯瓦爾及奧倫治為英之殖民地。

西元一千七百六十三年。民國前一百四十年清高宗時因七年戰爭之結果。法國人以加拿大

Canada 割讓於英。當時居民多法人。美利堅獨立時。英人多遷入者。兩國僑民始相

等。加拿大多王黨。故美洲諸國以次獨立。惟加拿大始終順祖國。西元一千八百六

十七年。民國前四十五年清穆宗時英政府許其自治。立法司法財政。悉與本國分離。

澳大利亞 Australia 於西元十八世紀時。為英人所領。徙居者多罪人。十九世紀時。

加拿大

澳大利亞

始獎勵人民移居。漸致繁盛。以悉尼 Sydney 爲中心。內地亦日開拓。西元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民國前七十一年。清宣宗時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始組織立法院。各殖民地以次行之。英政府亦許其自治。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民國前六十一年。清文宗時新南威爾斯地方。發見大金礦。南澳洲益發達。遂欲聯合而爲一。由新南威爾斯主動。至西元一千九百零一年。民國前十一年。清德宗時遂合各殖民地爲澳大利亞聯邦。

英人又於西元一千五百七十九年。民國前三百三十三年。明神宗時組織東印度公司。經營印度。歷三百年。而印度全部。悉爲所有。於印度西北。則以阿富汗 Afghanistan 俾路芝 Baluchistan 爲保護國。而與俄人分波斯之權利。於印度東南。則收錫蘭緬甸馬來半島南太平洋諸島歸於己。更割我國之香港九龍。而駐兵威海衛。且與日本訂攻守同盟。以保東方之利益焉。

法蘭西始與班葡荷蘭殖民於新舊兩大陸。範圍廣大。殆數倍於英。其後四國勢皆不振。殖民地或自立。或爲英美諸國所奪。然法國非洲之地。猶較英爲大。西元一千八百三十年。民國前八十二年。清宣宗時略取阿爾及耳 Algeria 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民國前三十三年。清宣宗時

十一年清 德宗時 取突尼斯。Tunis 旋併撒哈拉 Sahara 沙漠之大部。及塞內加爾。

Senegal 剛果之流域。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民國前二十七年清德宗時 占領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島。其於亞洲則占領安南。脅迫暹羅。更租借我國之廣州灣。與俄人互相援助也。

德之屬地

德自普法戰後。始有意於殖民。然世界土地。多為列強所略。所餘者惟僻遠未開化之區。西元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民國前二十八年清德宗時 遂占領非洲幾內亞 Guinea 灣之北部。旋又得德領西南非洲。德領東非洲諸地。太平洋諸島。亦有屬德者。且租借我國之膠州灣。

俄美之經營

俄人則經營中亞細亞。西伯利亞。及我國之東三省。近更欲攫取外蒙古。而與我國訂協約。美人亦變孟祿主義為帝國主義。併布哇腓力賓。而伸其勢力。總之。二十世紀國際之競爭。已移於太平洋。而我國當其衝。國民宜如何同心協力。以自保乎。

第十四章 近世之文化

第一節 科學

近世文化之特色在於科學之進步。最要者如精力不滅說。已為自然科學最要之法則。此理為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七年。民國前七十五年。清宣宗時德人摩亞 Mohr 所推知。至於科學上之證明。則德人邁爾 Mayer 英人喬爾 Joule 兩士研究之力。又如生物

進化說。創於法人拉馬克 Lamarck 於西元一

千八百零九年。民國前一百三年。清仁宗時著書論生物官

能遺傳子孫之理。至英人達爾文 Darwin 據其

數十年之實驗與推理。於西元一千八百五十

九年。民國前五十三年。清宣宗時著書曰種類起源。發明生

存競爭適者生存之理。進化說遂盛行。學界思

想界蒙最大之影響。

達爾文



其後有德人基爾和夫 Kirchhoff 及朋森 Bunsen 二人。發明分光法。能分析日星

之光。而知其原質。至於輓近。普人倫根 Lehtrogen 發明 X 光線。法人居里 Curie

夫婦。發明雷錠 Radium 俱於科學大有裨益。

因科學進步。其應用於各方面者亦多。而蒸氣電氣爲尤甚。蒸氣力之應用。自西元十八世紀末。英人瓦特 Watt 發明蒸氣機關。美人富爾敦 Fulton 遂應用之。而造汽船。自西元一千八百零七年。民國前一百五年 清仁宗時 試行之於哈得孫 Hudson 河。英人士提反生 Stephenson 創製汽車。西元一千八百三十年。民國前八十二年 清宣宗時 始築鐵道於利物浦 Liverpool 曼徹斯他 Manchester 之間。以行汽車。至於電氣之應用。則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民國前七十九年 清宣宗時 德人高斯 Gauss 發明電信。美人模斯 Morse 完成之。由是廣爲利用。徧於世界。西元一千八百五十年。民國前六十二年 清宣宗末年 始沈設海底電線於英法海峽。其後則大西洋太平洋亦皆沈設矣。電話爲德人賴斯 Bell 所發明。而美人畢爾 Graham Bell 完成之。今也無線電信無線電話先後發明。而電燈電車之類皆已盛行。將完全入於電氣世界矣。

其他科學之應用。最進步者爲醫術。凡治療法預防法。發明者不少。兵器亦迭經改革。務極精巧。各國競以槍礮火藥軍艦水雷相尙。汲汲設備。以爲和平之保障。近更有飛機飛艇。往來於空中。雖尙不免危險。然完成之期不遠矣。

第二節 哲學及其他學術

哲學自康德後。德國有斐希德 Fichte 黑智爾 Hegel 叔本華 Schopenhauer 等。英
 國有斯賓塞 Spencer 法國有孔德 Comte 皆研究深邃幽玄之理。各成一家。
 史學。則英國有格羅脫 George Grote 之希臘史。佛利曼 Freeman 之諾曼征服史。
 法國有介索 G. Guizot 之文化史。泰尼 A. Taine 之英國文學史。德國有蒙森
 Mosen 之羅馬史。託賴奇克 Treitschke 之近世史論。皆爲有名。而德國之蘭凱
 Leopold von Ranke 尤爲近代世界史學之巨子。於歷史之研究。特開生面者也。
 政治法律經濟之學。近古之世。已開其源。如蒙特斯鳩爲近代政治法律學家之祖。
 亞當斯密 Adam Smith 爲近代經濟學家之祖。是也。十八世紀之末。法學分自然歷
 史二派。十九世紀時。歷史派最有勢力。其大家爲德國之薩維尼 V. Savigny 至輓
 近諸家。則又不偏重歷史。而各自有特殊之研究矣。經濟學自亞當斯密後。承其統
 者。爲馬薩斯 T. Marthus 理嘉圖 Ricardo 是爲自由貿易派。反對之者。爲保護貿
 易派。以德國之利斯脫 List 爲大家。而英國之彌爾 T. Stuart Mill 則開新經濟學。

文學

之先者也。

文學則英有罷倫 Byron 司各脫 Scott 丁尼生 Tennyson 而瑪可拉 Macaulay 喀萊爾 Carlyle 尤以文學而兼史學家。法國文學則有虎哥 Hugo 索拉 Zola 德國有海尼 Hainc 格利帕齊 Grillparzer 俄有託爾斯泰 Tolstoi 美有愛瑪孫 Emerson 於韻文小說評論各有專長。爲世所推稱。至於雕刻繪畫建築之專家尤不可勝數。若夫現代業已發達。將來尤有進步之望者。則社會主義與萬國共同之事業是也。蓋自科學進步。而物質上文化爲之一新。自哲學及政治法律經濟諸學進步。而精神上不能無變動。社會主義因之而起。所以救物質文明之弊。調和貧富之不均也。其救助社會之事業亦大盛。戰時則有紅十字會。平時則有孤兒院。養老院之屬。俾知博愛之說。已能實行。又因交通機關完備。各國之國際關係頻繁。萬國公共之事業遂相繼而興。如萬國博覽會。其最著者。他若交通學術等。莫不有萬國聯合會。日盛而月新。自茲以後。學術爲世界之學術。歷史亦爲世界之歷史。非一國一洲之所能私矣。不亦偉哉。

終

現代之思潮

